

第三章 隋唐五代的孟仲姿傳奇與孟姜女故事

魏晉南北朝，戰亂不斷，宗教熱潮更加澎湃，道教也為上層社會所崇信，並有一群學者文士，如葛洪、郭璞等人的推波助瀾而更加興盛；佛教也在播種之後於此時開花結果，宣佛傳道題材的需要導致志怪小說的盛行。此時的筆記內容大皆以當世奇聞或神仙故事為主，被視為史傳的「杞梁妻」並不曾成為志怪故事的題材。

第一節 筆記的「孟仲姿哭城認骨」

杞梁妻傳說與孟姜女故事之間，最大的矛盾就是築長城與秦始皇的加入，因為杞梁妻和秦始皇都是歷史人物，不同時代的兩個人交集在一起，不是像張飛打岳飛一般，錯亂了時空，如何演變呢？因此，學者費心去考證，認為杞梁妻是哭崩了齊長城，使得俗民起而聯想及秦始皇，以切合崩長城之說。¹ 筆者認為，杞梁妻本事發展成有關築長城與秦始皇的傳說，不可能是突然發展而成的，而是與時俱進而有跡可尋。在六朝至大唐，出現一個如秦代的短命王朝——隋，產生了一個跟秦始皇不遑多讓的隋煬帝。

一、孟仲姿（孟姿）的傳奇故事

秦始皇與隋煬帝的一生相類似，兩人都好大喜功，給人民帶來無限的痛苦。秦始皇逼「仲父」呂不韋自殺，煬帝也弑父；始皇曾觀東海，勒石會稽，煬帝也曾臨幸江都；始皇的長城止於遼東，而煬帝還發動戰爭，御駕征東伐高麗。王建有《渡遼水》之作，詩云：

渡遼水，此去咸陽五千里。來時父母知隔生，重著衣裳如送死。亦有白骨歸咸陽，營家各與題本鄉。身在應無回渡一作渡遼日，駐馬相看遼水傍。

¹ 顧頡剛：杞梁妻哭崩的城，〈《孟姜女故事研究集》（第二冊），四冊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pp.105-07。〉

秦始皇鑿靈渠，隋煬帝更且開挖大運河，「隋煬帝大業初，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³而且為了乘龍舟下江南，更擴大了運河的規模，「煬帝將幸江都，命雲屯將軍麻祜謀濬黃河入汴堤，使勝巨艦，所謂隋堤也。」⁴秦始皇築長城，隋煬帝也曾兩度大修長城，「詔發民夫一百八十萬人興築長城。大業四年秋，又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工程之大可以想見，無怪乎勞民傷財，人民要起來革命了。」⁵因此，隋、唐之交就有以秦始皇築長城為背景的傳奇故事——孟仲姿哭倒萬里長城。

自《列女傳》寫定以後，在文人儒士筆下的「杞梁妻」的自此定型，有關的資料雖多，但在情節上並未有任何進展。一直到初唐，才有流落日本的唐寫本《瑠玉集》中收了「杞梁妻」的記載，之後引用了佚書《同賢記》⁶中的一則「異說」：

良，周時齊人也。莊公襲莒，良戰死，其妻收良屍歸。莊公於路予（高書作甲）之，良妻對曰：「若良（高書作捨），設如其無罪，自有廬室，如何在道而受予（高書作甲）乎？」遂不受甲。莊公愧之而退。出《春秋》。

一云：良，秦始皇時北築長城，避苦逃走，因入孟超後園樹上。起（超）女仲姿浴於池中，仰見良，而喚之問曰：「君是何人？因何在此？」對曰：「吾姓名良，是燕人也。但以從役而築長城，不堪辛苦，遂逃於此。」仲姿曰：「請為君妻。」良曰：「娘子生於長者，處在深宮，容皂（貌）艷麗，焉為役人之（匹）。」仲姿曰：「女人之（高書作體）不得再見丈夫，君勿辭也。」遂以狀陳父，而父許之。夫婦禮畢，良往作

² 郭茂倩：《樂府詩集·卷第七十七雜曲歌辭十七·錦石擣流黃》（四部備要），台北：臺灣中華，1966年，p.1086。

³ 同上，《樂府詩集·卷第九十九新樂府辭十·新樂府下》，p.1386。白居易：《隋堤柳》之解題引《通典》之說。

⁴ 同上，引《大業拾遺記》之說。

⁵ 夏雨人：《中國人的故事》，台北：東大圖書，1980年，p.334。

⁶ 同註1，孟姜女故事研究（第一冊），p.28。顧氏考論說：「不知何人撰，見《瑠玉集》引；日本寫本《瑠玉集》題天平十九年，即唐玄宗天寶六年（七四七），可見此書是中唐以前人所作，《同賢記》又在其前。」

所。主典怒其逃走，乃打煞之，并（高書作並）築城內。起（超）不知死，遣僕欲往代之，聞良已死并（高書作並）築城中。仲姿既知，悲哽而往，向城號哭，其城當面一時崩倒，死人白骨交橫，莫知孰是。仲姿乃（刺）指血（高書作以滴）白骨，云：「若是良骨者，血可流入。」即瀝（高書作灑）血。果至良骸，血徑（高書作徑）流入。使（便的誤字）將歸葬之也。出《同賢記》，二說不同，不知孰是。⁷

這是一篇令人困惑的筆記，只因「杞梁」與「杞良」同音，所以將兩者擺在一起嗎？《瑠玉集》中所謂出自《春秋》的說法也與《左傳》大不相同，說「莊公襲莒，良戰死，其妻收良屍歸」，是杞梁妻到莒地收屍，這是《水經注》中哭崩莒城的說法，和孟仲姿去長城撿夫骨的說法並無二致；又說「莊公於路弔之」，不是遣使弔之，其實使者為君王的代表，不過君王親自路弔，更直接，也使衝突的張力更大；最後「遂不受弔。莊公愧之而退」，看來莊公並未至其室親祭，而在孟仲姿哭崩長城後，也不見君王的身影。顧氏考證說：「《同賢記》孟仲姿的姓名或是從孟姜變的，也許是從孟仲姿變的，現在沒有證據良為燕人，想因燕近長城之故，或者這一傳說是從燕地起來的。滴血認骨是六朝時盛行的一種信仰，蕭綜私發齊東昏墓一件事是一個證據。」⁸ 唐朝承六朝志怪之遺緒，發展出「傳奇」這種小說類的文體，《同賢記》這篇「孟仲姿」的筆記，為杞梁妻安了名姓，正如牛郎在六朝時變異為「孝子董永」一般，可說是全新的奇情小說。《左傳》的杞梁本是光榮的赴義戰死沙場，而今成了一個受苦不住而避役的逃犯，反映出當時徭役之苦，民生之艱，說明了不管文人的杞梁妻傳說即使已經成了史傳典故，民間傳說卻隨時自然地演進，添加材料，全然不受文士禮義詩教的約束。

《瑠玉集》既已筆記引錄，可又懷疑其說之可信，只好說「二說不同，未知孰是」？訴諸讀者自行判斷。我們可以將唐初的孟仲姿傳奇視為是民間口傳歷時演進下自然產生變化的「異文」，故事也向前進展，變生出男女主角如何認識，如何結為夫妻的情節；而結局也不是投水殉節，其故事為1.逃犯名姓叫杞良，富家閨秀孟仲姿；2.從役築城逃苦辛；3.藏後園不意窺浴，自配成親後投案；4.惡吏打煞築城內；5.遣僕代役聞死訊，出門親往尋夫骸；

⁷ 引自楊振良：《孟姜女研究》，pp.74~75。參校見高國藩：《敦煌民間文學》，pp.368~69。

⁸ 同註 6，p. 28。

6.哭夫崩城亂骨現；7.滴血入骨認夫骸；8.負骨歸鄉。孟仲姿傳奇除了承繼西漢以來「妻子哭夫城崩倒」這個情節單元以外，其他如時代、主角身份、結局全是新出，說法與杞梁妻傳說是大不相同，已經可以據此建立起故事的「類型」。其中新的情節單元為：「處女裸浴而成親」，少女因為裸浴而不小心被陌生男子看到了她不該被丈夫以外的男子看到的身體部位，只好和這個男子結為夫妻；「築城以人來填埋」，男子因為受不了苦役而逃亡，歸案後被處死刑，將他埋填進城牆之中；「滴血入骨認夫骸」⁹，妻子為了在一堆亂骨之中找出丈夫的尸骸，因此咬破手指，將流出來的鮮血滴在每一根枯骨上，如果鮮血滲入了骨頭內，這根骨頭就是屬於丈夫的。

孟仲姿傳奇提出了秦始皇，杞梁變成了一個受苦不住而避築城役的逃犯杞良，反映了長城徭役之苦，影響民生之鉅。又潛入民宅，窺見了處女出浴，在齊地從古以來也有浴沂舞雩的袪除風俗，正是牛郎初見織女出浴情節的變異，再加上後花園閨秀與落難公子定情的俗套，互相結合發展成為一個全然不受禮義詩教約束的傳奇故事。故事中值得探討之處如下：

孟仲姿傳奇加入了一個全新的本事源起：「從役築城逃苦辛」，修築長城的勞力，在人民方面，有軍工、民伋、罪犯、邊卒、罪官、降卒等。¹⁰身為築城卒的「燕人杞良」，在嚴寒的北方，受此苦役就如城旦一般，早上築城，晚上守城，幾乎沒有休息的機會。無日無夜無前途，是必死無疑，只有逃亡才有一線生機。秦長城起點遼東，秦始皇、隋煬帝、唐太宗皆曾至遼東，與之接壤的燕、齊兩地，受築城徭役之害也最深。齊地是杞梁妻傳說的起源地，杞良是「燕人」，兩者在時代與地區的背景若合符節，說明當地人民對遠役長城的不堪其苦。建安時期的陳琳即有一首「頗有成為故事的趨勢」¹¹的 飲馬長城窟行 寫此苦狀：

飲馬長城窟，水寒傷馬骨。往謂長城吏，慎莫稽留太原卒。官作自有程，舉築諧汝聲。男兒寧當格 死，何能怫鬱築長城。長城何連連，連連三千里。邊城多健少，內舍多寡婦。作書與內舍：「便嫁莫留住。善事新姑嫜，時時念我故夫子。」報書往邊地：「君今出語一何鄙！身在禍難

⁹ 據金榮華： 為什麼土地婆沒人拜（金門縣） ，《金門民間故事集》，金門縣政府企劃，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發行，1997年3月初版，p.17。這個情節單元編號為H79.9.（滴血入骨認夫骸）*。

¹⁰ 同註5。

¹¹ 同註1，顧頡剛： 孟姜女故事的轉變 （第一冊），pp.14~15。

中，何為稽留他家子。生男慎莫舉，生女哺用脯。君獨不見長城下，死人骸骨相撐拄。結髮行事君，慊慊心意關。(明知)邊地苦，賤妾何能久自全。¹²

桓寬《鹽鐵論·執務》云：「今則繇役極遠，盡苦寒之地，危難之處，涉胡、越之域，今茲往而來歲旋，父母延頸而西望，男女怨曠而相思，身在東楚，志在西河，故一人行而鄉曲恨，一人死而萬人悲。」¹³ 開元之治號稱盛世，也因逃役情況嚴重，張說即曾奏請罷府兵改行應募：「明年(開元十年) 時當番衛士，浸以貧弱，逃亡略盡。說又建策，請一切罷之，別召募強壯，令其宿衛，不簡色役，優為條例，逋逃者必爭來應募。上從之。旬日，得精兵一十三萬人，分繫諸衛，更番上下，以實京師，其(驃)騎是也。」¹⁴ 由此可知從漢朝以來人民苦於繇役的情形，這是孟仲姿傳奇所以發生的背景。中唐時王翰的《飲馬長城窟行》就說：「回來飲馬長城窟，長城道傍多白骨。問之耆老何代人，云是秦王築城卒。黃昏塞北無人煙，鬼哭啾啾聲沸天。無罪見誅功不賞，孤魂流落此城邊。當昔秦王按劍起，諸侯膝行不敢視。富國強兵二十年，築怨興徭九千里。秦王築城何太愚，天實亡秦非北胡。一朝禍起蕭牆內，渭水咸陽不復都。」¹⁵ 可見陳琳的《飲馬長城窟行》所述得其實情，而敘事也以夫妻之間的生離死別為長歌詠歎的主調，是中國民間故事中常見的題材。在表現夫妻情義的故事中，晉朝傳說的「韓憑夫妻」是值得注意的一篇筆記，李福清先生認為這是孟姜女型故事之一：

宋康王舍人韓憑娶妻何氏，美，康王奪之。憑怨，王囚之，論為城旦。妻密遺憑書，繆其辭曰：「其雨淫淫，河大水深，日出當心。」既而王得其書，以示左右，左右莫解其意。臣蘇賀對曰：「其雨淫淫，言愁且思也。河大水深，不得往來也。日出當心，心有死志也。」俄而憑乃自殺。其妻乃陰腐其衣，王與之登臺，妻遂自投臺，左右攬之，衣不中手而死。遺書於帶曰：「王利其生，妾利其死，願以屍骨賜憑合葬。」王怒，弗聽，使里人埋之，相望也。王曰：「爾夫婦相愛不已，若能使

¹² 同註 2，《樂府詩集·卷第三十八 相和歌辭十三·瑟調曲三》，p.556-57。

¹³ 同註 1，《孟姜女故事筆記輯錄（第四冊）》，p.289。引自顧氏所收錄之「漢人繇役之苦」條。

¹⁴ 見劉昫：《新校本舊唐書·列傳·卷九十七 列傳第四十七·張說》，台北市：鼎文，1979年，p.3053。

¹⁵ 同註 12，p.560。

合，則吾弗阻也。」宿昔之間，便有大梓木，生於二 之端，旬日而大盈抱，屈體相就，根交於下，枝錯於上。又有鴛鴦，雌雄各一，恆棲樹上，晨夕不去，交頸悲鳴，音聲感人。宋人哀之，遂號其木曰「相思樹。」「相思」之名，起於此也。南人謂：此禽即韓憑夫婦之精魂。今睢陽有韓憑城，其歌謠至今猶存。¹⁶

君王好色，自古已然，暴君則更變本加厲，竟奪人妻。「南人」認為鴛鴦就是韓憑夫婦之精魂，可見南方的民間傳說也開始流傳於世。¹⁷ 故事中的「城旦」之刑，和李斯建請下令「焚書坑儒」有關。¹⁸ 《通典·刑法典》說：

及平六國，制夫人藏詩書及偶語，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燕人盧生竊言「始皇樂以刑殺為威」，因亡去。始皇聞之怒，諸生在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皆坑之。其後東郡星隕為石，或刻其石曰：「始皇死。」始皇盡誅石旁人。城旦，旦起行理城。舂者，婦人不參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¹⁹

讀書是儒生的本事，焚了書不就斷了他們的生路了嗎！又由於「燕人盧生」私下耳語，使得在咸陽城的儒生盡被坑殺瘞埋，秦始皇從此就成為中國歷史上最著惡名的暴君。而宋康王好色強奪臣妻，如此貪暴淫邪也正是民間看待秦始皇的形象。受當政者好戰或徭役苦難的民眾，既不敢指名道姓，只好就借古諷今，像秦始皇如此一個眾惡之所歸的箭垛型人物，正好聯想附會之，藉以發揮一番了。

「燕人杞良」的出身如何，並不清楚，但「燕人盧生」因竊言怕被殺而逃亡，惹起了「坑儒」之禍。後代的孟姜女故事中，男主人翁的身份也

¹⁶ 干寶：《新校搜神記》（世界文庫），台北：世界書局，1979年，pp. 85-86。

¹⁷ 參見〔日〕飯倉照平／王汝瀾譯：《孟姜女故事的原型》，《孟姜女故事論文集》（顧頡剛、鍾敬文等），北京：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1983年，pp.154-179。旗按：孟姜女故事原型之一的孟仲姿傳奇，也被認為是南方傳說。

¹⁸ 司馬遷：《新校本史記·本紀·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台北：鼎文書局，1979年，p.255。書中記載著「丞相臣斯昧死言：臣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

¹⁹ 杜佑：《通典·刑法典凡八卷·卷一百六十三刑法一·刑制上·秦》，北京：中華書局，1988第1版，pp.4195-96。

大都是逃難書生，應該是由此所引發的聯想。漢朝制度雖然是因襲秦朝，但不再好殺，卻也不廢城旦之刑，在四年之中，白天當守衛，晚上去築城，認為這是從輕發落。²⁰ 只有那吃苦不過的文弱書生，才會因此勞累病死，害得孟姜女哭倒長城來認骨。河南省羅山縣的“歌謠起源”是一個與城旦有關的民間故事：

自開天闢地以來，人是一天壞一天。到了秦始皇的時候，人們壞的程度，已經差不多到了極點了。老天爺於是發怒，便叫秦始皇下凡來殺人，然而他的殺人的方法，除了打仗以外，便是興工築長城，把人都勞死。因此，就要在天上弄出十二個日頭來，這使人都被乏死。這時有一個慈善家的繡樓上有一個小姐（不是公主）見人們都被乏累得倒在道上欲死，她的惻隱之心一動，於是便製出許多歌。人們學了一唱，以後便忘了疲乏，又作起他們的工來。于是得以不死。²¹

這種如神仙般救苦救難的事蹟，仙女麻姑也有一個和築城有關的故事，可是說法大異其趣，《列仙全傳》卷四：

麻姑，石勒時人麻秋之女。秋强悍，築城嚴酷，晝夜不止，惟至 鳴 少息。麻姑雅勤恤民之念，常假作 鳴，疑，欲撻之。姑懼而逃，入仙姑洞修道。後於城北石橋飛升，因名其橋曰望仙。²²

²⁰ 黃暉：《論衡校釋·第二十三卷·四諱第六十八》，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p.974。注引《後漢書韓棱傳》之「注」云：「城旦，輕刑之名也。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故曰城旦。」

²¹ 同註 17，pp.154-179。文章開頭就引了一個「1925年，尚鉞在給顧頡剛的信中，介紹流傳于自己家鄉河南省羅山縣的有關“歌謠起源”的民間故事」。旗按：這是善於織繡的孟姜女另一個新形象，走出了兒女私情的天地，迎向廣大的民眾。

²² 引自呂宗力、樂保群編：《中國民間諸神（下冊）·壬編·麻姑》（共上下二冊），台北：學生書局，1991年，p.837。旗按：故事中除了築城和望仙橋（孟姜女向秦王提的條件之一：造一座望萍橋），可說和孟姜女無關。而麻姑最有名的故事是「滄海桑田」，在台灣有【情歌】說：阿娘梟君笑文文，阿哥梟娘著沉船，沉去東京浮福建，留目看哥拖屎連。【註】：傳說古時候皇帝遊江南，當時福建一帶為海，皇帝看那一片海說如果變平原多麼好，不久天地晦冥，東京即安南之地沉沒而浮起了福建的陸地云。又傳皇帝知道這種情形，憐慰東京，祈天之後，東京復浮上，當時東京的一部份土地被蛟龍搬運，遂成為今之台灣之地。（見吳瀛濤《臺灣諺語》，pp.501-02）旗按：這是有關福建、台灣、安南三地起源的傳說，疑即是

麻秋則是南北朝時後趙的一個將軍，他並不曾從事監督築城的任務。而《列仙全傳》是明朝時的書，這則仙話的故事看來只是孤例，有憑空捏造之嫌。隋煬帝將幸江都時，曾命雲屯將軍麻祜謀濬黃河入汴堤，不知這個麻祜和麻姑有沒有關係？南北朝時修築長城的是北齊文宣帝，他曾徵發民間寡婦配與軍工，所以那個時代的 懊儂歌 才有「寡婦哭城頹」之語。²³ 可見情節正在逐漸發展，其間出現了隋煬帝來加以催化。在以上「城旦」的故事中，都有一個美女，雖然秦始皇看似呼之欲出了，但此時尚未正式上場。直到明、清時期的孟姜女故事中，才有秦始皇因貪戀美色而遭孟姜女戲弄的情節出現。

可是杞良到底逃了多遠，躲在何地呢？杞良可以避役的地方，應該是離遼東不遠的齊地，這是孟姓的地望所在，而後園裸浴的情節，從古以來在齊地即有浴沂舞雩的風俗，大概也不離此地區。在現代的陝西省採錄到一則民間故事「老白龍與曲江池」，大要如下：

傳說隋煬帝有一天大興城（長安）南門圍獵，口渴無水，於是下旨開池，三年為限。百姓凍餓而死，不計其數！由於時常塌方，池未修好，煬帝大怒，殺了一批官民。又半年，挖成一個葫蘆形的人工湖，可是地勢高，無法引水，又問斬了一批人。再期限三月修通渠道，眼看期限將至，渠道只挖了一少半，引水上原的法子也想不出來，大伙不由得放聲痛哭。哭聲驚動了因違旨被鎖在石砭峪的老白龍，掙斷鐵索，飛至東海，飽吸一大口水，趁夜吐水入池。

第二天，煬帝一看發現渠道尚未修通，即將監修丞斬了，責令劊子手為新的監修丞，限期三月引來活水，否則全部活埋。眼看期限將至，民伏痛哭再次驚動了因偷吸東海水，被鐵索穿了鎖子骨的老白龍，它如再違旨必被處斬，但它奮力掙斷鐵索，從義峪出山，途經杜陵原，硬是用雙角、四爪和身子，拱了長長的一道水渠，引義峪水流入湖，又一次救了萬民。虧太上老君和太白金星據理相救，方被赦回石砭河為龍君。人們為了紀念老白龍之功，將渠稱作「龍拱渠」。

人們見湖彎曲，修湖曲折多難，便稱作「曲江池」。眾民伏在返家前，紛紛到池邊用水洗滌全身，希望除掉往日的不祥，今後能得幸福安

秦始皇東填大海 趕山鞭的變型。而歷史上，秦始皇是最先征服南越的皇帝。

²³ 同註 5。天保六年三月，詔命發民間寡婦，配與築長城的軍工。

寧。這天正好農曆三月初三，因此，三月三踏青曲江、水邊洗滌、去禍祈福的習俗，便流傳了下來。²⁴

由「三月三踏青曲江」，可知浴水祓除是自古以來即成為重要的民俗活動。而杞梁妻辭郊弔本事中原即深富「反抗君權」的意識，這個傳說中的隋煬帝的作為，可說是秦始皇的翻版，提供了故事在隋末唐初突變發展的時代背景，說明了民心的趨向。

一個受苦不住而避役的逃犯，潛入私宅，窺見了處女出浴，這是壯夫不為的宵小行徑，因此令教人將忠作孝的儒士不屑語之。對於裸浴成親的情節，賀學君女士有精采的分析：「孟姜女和織女在婚姻問題上大體都是『裸浴成親』（一個是裸浴時肉體被丈夫窺見，一個是裸浴時衣衫被丈夫『偷』走），這裏雖說少了一點主動追求的精神，但她們以後的行動，如孟姜女的『萬里尋夫』、『面斥昏君』、『投海殉情』，織女的『衝破天禁』、『下凡成親』、『熱愛人間』等，同樣顯示出忠於愛情、追求幸福和敢於鬥爭的精神力量。」²⁵ 而孟仲姿自許婚配的理由，她分析說：「如果穿過社會倫理，進入心理層次，那麼應該承認，孟姜女作為一位青春少女，與其他人一樣，同樣有著強烈的愛的渴望。這時，『婦人之體不得再見丈夫』的封建宗法觀念，似乎已失去原本的意義，而成為她向父母爭取愛情婚姻自由的『合法』依據。這是一種特殊情況下的主動精神。這種幻想中的主動，正是現實中婦女們渴望自由的深層心理的真實反映。」²⁶ 所以在性格上，富家閨秀的孟仲姿可說是一個任性開放的千金大小姐。

由於唐代逃役本罪不致死，所以杞良婚後即往作所投案，而孟家也準備派僕人去替換姑爺回家，讓小夫妻倆團聚。卻不料主典因為杞良逃走而動怒將他「打煞築城內」，其中實情應是如何呢？苦役並不可怕，就怕有惡吏拿著雞毛當令箭，故意刁難。陸龜蒙 築城曲 云：「莫歎築城勞，將軍要卻敵。城高功亦高，爾命何勞一作足惜。」寫出將軍為戰功而視民命如螻蛄的控訴；張籍 築城曲 則進一步說：「築城去，千人萬人齊抱杵。重重土堅試行錐，軍吏執鞭催作遲。來時一年深磧裏，著盡短衣渴無水。力盡不

²⁴ 【搜集整理者：仲 〇】。見陳慶浩、王秋桂／主編：《陝西民間故事集》（中國民間故事全集²⁸，全40冊），台北：遠流出版事業，1989年。，pp.126-31。

²⁵ 賀學君：《中國四大傳說》，台北縣：雲龍出版社，1991年，p.97。

²⁶ 同上，p.214。

得拋一作休杵聲，杵聲未定人皆死。家家養男當門戶，今日作君城下土。」²⁷ 正是寫夯土築城而至力盡而死，最後竟被填做城基的慘況，可見杞梁之被築死，是當時一般的常情。盛唐邊塞詩人王昌齡即因此發出憤憤之言：「功多翻下獄，士卒但心傷」。²⁸ 中唐王翰不也說：「黃昏塞北無人煙，鬼哭啾啾聲沸天。無罪見誅功不賞，孤魂流落此城邊。」²⁹ 這種不良害民的官僚，正是民間至為痛恨的對象。

隨著時代演進，戰死的「杞梁」變成了被填埋冤死的「杞良」。從軍、築城都是遠役，從軍戰死的「杞梁」雖演變成了築城填死的「杞良」，皆為夭殤之死，皆是一也。有關築城的工事，一般是夯土築城而至力盡而死，最後被填做城基的慘況，可見杞良之被築死，正是當時一般情形。長城一線自古以來即是戰場，身赴沙場不能英勇戰死，卻因築城累死，豈不令古今男兒為之含恨莫名，悲苦而死，陳琳的 飲馬長城窟行 詩中才說：「男兒寧當格 死，何能怫鬱築長城」。杞良逃役，正因為此，這是當時社會現象的反映，道出了男之恨，女有哀，但一介小民，無力反抗當局，除了逃避藏躲或哀哭呼天之外，又能如何？

杞良遭「打煞」，含有什麼深意呢？「煞」，通同為「殺」，這是最省力的說法。不過，如果解釋為「打殺以制煞」，因為「厭勝」的目的，在壓邪，即所謂制煞也。杞良投案，不料主典遷怒而藉祭煞之名殺之填城，正是「打煞」的真義所在。這應該和秦朝盛行坑殺有關，長平之役，秦坑趙卒四十萬，。2000 年的尾聲，西安發現了秦刑徒墓葬，遺骸顯示生前遭受酷刑，報導說：

這些屍骨有的平放，有的疊壓，可以看出大都是扔進墓坑去的。清理中還發現，三十一具屍骨中有的頭部被擊打過，有的沒有腳趾，有的腓骨骨折，有的身首異處，顯係被殺戮後埋葬，有的俯身作掙扎狀，顯係活埋，個別的手、足、頸還戴有鐵製刑具。據史料記載，修築秦都咸陽及其渭河以南的宮殿群耗費了大量的人力，在數十年的修建中，全國共有幾十萬苦役、刑徒在此做工，這些人死後葬於何處卻不得而知，成為一

²⁷ 同註 2，《樂府詩集·卷第七十五雜曲歌辭十五·築城曲》，p.1060。

²⁸ 同上，《樂府詩集·卷第九十二新樂府辭三·樂府雜題三·塞上曲》，p.1289。

²⁹ 同上，《樂府詩集·卷第三十八 相和歌辭十三·瑟調曲三》，p.560。

個疑團。³⁰

可見秦人之嗜殺，尤酷愛坑殺瘞埋，致有「坑儒」之舉，頗有殷商以活人為殉之風，不正是後代江蘇地區傳說萬喜良可以一人抵萬人的「壓勝」之說嗎！

何以有「遣僕欲往代之」的說法呢？唐代實行的是府兵制，是帶有強迫性質的，富人貧農一體看待，但卻可以「雇人代番」³¹，傳說中家無長兄的花木蘭才能女扮男裝，代父去從軍。所以《同賢記》有「遣僕欲往代之」的說法，可見孟家是個富貴人家，有僕人可以去代役。在唐代，逃役並非大罪，否則孟父應該不會答應這樁親事，杞良大概是家貧而必須親自赴役，所以入贅孟家，也有其經濟上的考量。杞良因此在婚後即往作所投案，卻不意遭逢惡吏，竟被入罪而打煞填城。後代民間不明所以，以為這是死罪，因此加以設想出種種情節，各人各自一套說詞，也自有一番意趣橫生。

日人飯倉照平說：「明清時流傳于南方的一系列孟姜女說唱故事中，有一個叫孟興的人，這使人想起《同賢記》故事中下僕的傳承。孟興被派往長城去看望杞梁。當然在那些說唱故事中，由于晚唐以後出現的孟姜女的形象為身在邊境(活著的！^①)的丈夫送寒衣的情景也增加進去，因此，孟興就不應回到家裡通知杞梁之死，而成了一個沒有著落的角色。而且，在把杞梁改變為“人柱”(祭城的犧牲 譯者注)的說唱故事中，盡管他的死是預料之中的，而探望其安否的孟興仍在徘徊，可能由于這個僕人很久以來就是一個登場人物吧。」³² 徭役可以僕代之，江蘇的孟姜女故事中則演出成一個惡僕孟興來，這惡僕的情節，也多少反映出江浙一帶的社會現象，明末清初的大儒顧炎武家中就有一個，顧炎武為義憤所激，怒而殺之，並因此而繫獄。江浙盛行端午或六月六浴水祓除之風，「壓勝」之說再加上惡僕情節，則飯倉照平之「南方說」是有其成立的可能！

身為秦王的築城卒成為遊魂怨鬼已是必然，所以孟仲姿要前去長城收夫骸。而竟被填埋永世不得翻身，無法輪迴轉世，這是人生最悲慘的下場，一心一意尋得夫骸的孟仲姿乃為之哀哭，長城因此不能不崩！張籍 征婦

³⁰ 見「中國時報」民國 89 年 11 月 26 日 14 版，特約撰述：張晨 / 上海報導。

³¹ 見高國藩：論敦煌孟姜女傳說，《敦煌民間文學》，台北：聯經出版事業，1994 年，p.382。

³² 同註 2，p.160。

怨 詩云：

九月匈奴殺邊將，漢軍全歿遼水上。萬里無人收白骨，家家城下招魂葬。
婦人依倚子與夫，同居貧賤心亦舒。夫死戰場子在腹，妾身雖存如畫燭。

³³

此詩道出杞梁妻收尸而哭夫招魂與孟仲姿哭夫崩城為收尸，急欲善後的喪家情境，可是萬里之外的白骨欲收不能收，只好在城下招魂作衣冠塚葬之。皮日休的 卒妻悲 詩中，更直接以杞梁妻相比，詩云：

河隍戍卒去，一半多不回。家有半菽食，身為一囊灰。官吏按其籍，伍中斥其妻。處處魯人鬻，家家杞婦哀。少者任所歸，老者無所攜。況當札瘥年，米粒如瓊瑰。纍纍作餓殍，見之心若摧。其夫死鋒刃，其室委塵埃。其命即用矣，其賞安在哉！豈無黔敖恩，救此窮餓骸。誰知白屋士，念此翻欵欵。³⁴

可見當時民生悲苦如此，顧氏說：「原來她們把自己的哀感算做 梁妻的哀感，她們要借了她的故事來消除自己的塊壘呢！」³⁵ 孟仲姿家近長城，能夠親自前去長城哭祭，因為杞良身埋長城之下，所以向城號哭，她的初衷並非有意要哭倒長城，卻不料長城竟然當面崩倒，見到了一堆交橫的白骨，因此才得以繼續尋找夫骨。崩城已是駭人，竟至哭倒長城，可謂驚天動地了。

面對一堆白骨，古人用什麼方法來加以辨認呢？民間一向認為血緣至親可相通靈，才有曾母啣指，曾參椎心的傳說。夫妻雖非血親，卻是人世之最親，五倫發生之中心，因此孟仲姿才會認定說：「若是 良骨者，血可流入。」這個滴妻血認夫骨的新劇情，深入人心，從此成為中國人普遍公認而無疑的說法，與哭倒長城成為孟姜女故事中最重要的情節單元。

顧氏說：「予前治孟姜女故事，曾據《瑤玉集》所載滴血認骨事，知是說南北朝已有之，未檢《梁書》也。後當補入。《洗 錄 》 為 宋 湖 南 慈 編。按蕭綜與東昏果為父子，則滴血認骨固可言；孟姜之與 良止是戀愛關係，並非血統關係，滴血何得驗耶！《瑤玉集》所載自是民間傳說，民間

³³ 同註 2，《樂府詩集·卷第九十四新樂府辭五·樂府雜題五》，p.1314。

³⁴ 同上，《樂府詩集·正樂府十首》，p.1402。

³⁵ 同註 6，p. 30。

但知滴血認親，以為父子可，夫婦亦可，而不知法醫學上之不可通也。」³⁶ 俗民無知，不只認為血緣相親，夫妻交親更可通靈，這正是其可愛處，凡有關聯處即可構思演義。民俗喪祭中，更可以朱砂點主，見紅與見血，其象徵的意義即在。

《同賢記》的「孟仲姿」與杞梁妻傳說，最大的差異是在結局的安排。孟仲姿並沒有投水殉節，是故事受到佛教思想影響的證明，因為佛教反對自殺，道教則有羽化、兵解、尸解等各種說法來強化必求一死的正當性。而背負丈夫的尸骨返鄉安葬，則反映出中國人「落葉歸根」、「落土為安」的渴望，唐代的孟仲姿傳奇因此改變了故事情節進展的方向。

二、「孟姿」與「孟仲姿」的情節單元比較

中唐以後，有一本《唐寫本文選集注》殘卷，中土已佚失而由羅振玉自日本影印，發現曹植《求通親親表》的注文中，有一段與《同賢記》中體例與故事情節皆相當的記載：

李善曰：《列女傳》曰：齊 者，梁殖之妻也，齊慶公 戰死，梁之妻與子內外皆無依之親，既無所歸，乃就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失(哭)之，內誠感人，道路過者莫不為之揮涕，十日而城為之崩 列女傳云：

(高書作列女)未嫁，居近長城。

避役此孟姿後園，池 樹水間藏(高書作木 藏)，姿在下遊戲，於水中見人影。及上(高書作反)見之，乃曰：「請為夫妻。」梁曰：「見死役為卒，避役於此，不敢望貴人相采也。」姿曰：「婦人不再見，今君見妾 更 (高書作嫁)乎？」遂與之交。 饋食。後聞其死，遂將酒食，往收其骨骸(高書作遂將 收其骨骸)。至城下，問屍首，及(高書作乃)見城人之築在城中，遂向所築之城哭，城遂為之崩。城中骨亂，不可識之，乃淚點之，變成血。³⁷

這是一本「集注」，所以既有李善引《列女傳》的劉向之說，又有其他人所引的「列女傳」，卻完全不是劉向的說法，而是《同賢記》中的「孟仲姿」的傳奇故事，可見故事在流傳過程中「紫之奪朱」的現象，一旦異說

³⁶ 同註 13, p.291。

³⁷ 引自楊振良：《孟姜女研究》，p.76。參校見高國藩：《敦煌民間文學》，p.371。所引之書見註 7、註 31。

突起而流行，則本事實情將為之湮沒不彰。杞梁妻在唐代《同賢記》與《文選集注》的傳奇故事中不只立了孟姓，也有了名。民間傳說中一向以「孟姜女」之姓為「孟」，而無「姜」氏之說，在唐代筆記的傳奇故事中已經有此說法。顧氏說：「《文選集注》殘卷 這段故事和《同賢記》所載極相像；說孟姿居近長城，和《同賢記》說 良為燕人亦相近；又稱孟仲姿為『孟姿』，和孟姜一名更接近了。」³⁸ 而《文選》除了李善注與五臣注外，還有陸善經注，成書在李善注後七十四載。³⁹ 《文選集注》殘卷中「孟姿」故事的內容、人名與《同賢記》大同小異，在情節結構上可說是完全相同的故事，在情節單元素的變異情形有 1.死囚姓名叫杞梁，富家閨秀名孟姿；2.充邊築城逃苦役；3.遊戲水中見人影，自配夫妻與之交；5.饋食之後聞死訊，妻將酒食收夫尸；8.淚滴夫骨化成血。試論如下：

文中杞梁說自己是「見死役為卒」，應該就是死囚被派去作築長城的苦役的「城旦」，而這也埋下了伏筆，最終既是必死無疑，所以才會逃役。無論如何，杞梁的結局從《左傳》以來一定是如此下場 非死不可了。

孟姿在初見杞梁的場面是「姿在下遊戲，於水中見人影」，可見洗浴被除之義已轉為玩水的「遊戲」。孟姿竟也不以杞梁是死囚為意，進而「遂與之交」後，自許婚配，這樣的行為較《同賢記》中更為大膽前進。這在衛道之士眼中，未免驚世駭俗，由此可見唐代社會風氣的開放。其實這應該是所謂「阿注婚」（試驗婚）的風俗反映，在六朝民歌中常見此風，是荆、揚二州越人文化的承襲，也是古代氏族制下母系社會的「走訪婚」的餘風。⁴⁰ 這種以身相許，自配姻緣的風氣，在 懊儂歌 中不也說「月落天欲曙，能得幾時眠」嗎！似乎當時南方的風氣如此，可北方也自古已然，《詩經·鄭風·將仲子》：

將仲子兮，無踰我里，無折我樹杞。豈敢愛之？畏我父母。仲可懷也，父母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牆，無折我樹桑。豈敢愛之？畏我諸兄。仲可懷也，

³⁸ 同註 6，pp.29-30。《文選集注》殘卷為日本寫本；羅振玉影印，題為『唐寫』；其中引及李善及五臣注，最早亦在中唐以後。

³⁹ 同註 7，p.76。此是引用潘師石禪之引錄。

⁴⁰ 見洪順隆 六朝民歌映現的原始阿注婚殘跡 收錄在金榮華編《民間文學與中國文化國際研討會論文集》，pp.1-28。台北：國立編譯館，1997年7月初版。

諸兄之言，亦可畏也。

將仲子兮，無踰我園，無折我樹檀。豈敢愛之？畏人之多言。仲可懷也，人之多言，亦可畏也。

詩中所反映的正是男踰牆，女偷情的後園風情景象。盛唐時期，武后與中宗朝，曾有一個自西域傳來的戲水風俗——潑寒胡戲，舉行的日子就在寒食、七月或冬至，瘋狂的情況有如今日東南亞的潑水節。⁴¹ 這正是《文選集注》中窺浴情節所以發生的背景，和《懊儂歌》說的「黃牛細犢車，遊戲出孟津」以及《鄭風》所描寫「有女同車」的孟姜出遊，可謂不分南北，同風共俗，可見人之心性趨向本來即是如此。

《詩》之鄭、衛所以被批評為淫風，就是還殘留著這種風俗的習氣使然。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無非是小兒女要求婚姻自由的呼聲，男女一見鍾情後，「我與歡相憐」，兩情既相悅，就「約誓底言者」的表現。在《懊儂歌》中以期盼情郎不來的情狀與寡婦哭城之哀相比，則是說此心如「哭城的寡婦」，雖然傷痛欲絕，卻堅貞守一。由此可知杞梁妻傳說在晉代民間與上墳禮儀祓除鬻浴的民俗，以及江南民風結合演變的狀況，也成為女性堅守盟誓的象徵。

《文選集注》首見「妻子至長城饋食」，說孟姿親自送食物給杞良。1954年采集到一則內蒙古民間故事中有此送飯之舉。⁴² 想來可能都是住處靠近長城的緣故，所以有此一說。樂府古辭「青青河邊草」即是寫這種因丈夫遠役不歸，而兩地相思的心酸情狀：

青青河邊草，綿綿思遠道。遠道不可思，夙昔夢見之。夢見在我傍，忽

⁴¹ 見地球出版社編輯部《中國文明史·第五卷 - 隋唐五代 - 下》，台北：地球出版社，1992年，pp.1216-18。書中說：「海西（即大秦，東羅馬帝國）是潑寒胡戲的源出國。《舊唐書·康國傳》載，康國早有此俗：『至十一月，鼓舞乞寒，以水相潑，盛為戲樂。』唐高僧慧琳《一切經音義·大乘理趣六波羅米多經》中，記述了龜茲流行此風俗的情形：『或作獸面，或象鬼神，假作種種面具形狀、或以泥水沾灑行人，或持〔絹〕索搭勾促人為戲，每年七月初，公行此戲，七日乃停。土俗相傳云：常以此法，禳厭驅趁（趕）羅刹惡鬼食啖人民之災也。』《高昌行記》說，高昌的類似風俗是：『以三月九日為寒食，余二社，冬至亦然，以銀或〔瑜〕石為筒，貯水激以相射，或以水交潑為戲，謂之壓陽去病、好遊賞，行者必抱樂器。』」

⁴² 同註 17，p.160。

覺在佗鄉。佗鄉各異縣，輾轉不可見。枯桑知天風，海水知天寒。入門各自媚，誰肯相為言？客從遠方來，遺我雙鯉魚。呼兒烹鯉魚，中有尺素書。長跪讀素書，書上竟何如？上有加餐食，下有長相憶。⁴³

內容寫的是夫妻長相別，無情之物的枯桑、海水已然感知風寒，良人為我擔心，其實是反說我心更為良人挨餓受凍擔著心呢！由努力加餐飯，進而演變成送寒衣的情節，何以在唐代發生呢？只因唐代特多有關搗製寒衣的詩篇嗎？但為何漢代就少見了呢？這是因為漢代實行募兵制，當兵可說是自願的，沒得好怨；而自六朝以來則流行每戶抽丁，每家每戶幾乎都有丁男去服役，「三丁抽一，二丁抽一」，到最後甚至是「單丁獨馬」也被抽去。⁴⁴ 因擔心役所伙食不好使夫君挨餓，所以饋食，是寄望夫君能「努力加餐飯」，長保康健好還鄉，後代即是由此深情開展出送寒衣的情節。

最值得注意的是《同賢記》中認出夫骸的方法是「瀝血點骨」，在《文選集注》中則是「以淚點之，變成血」，二說都有其道理存在。在哭倒長城以後現出的一堆亂骨中，滴淚骨化成血以認夫骸似乎更見神奇！可能是傳述者一時的臆想，但其實這只是常為人所引用的「泣血漣如」的典故，是說一個人傷心淚流而盡之後乃繼之以血，臺諺有「哭到有血冇 滓」的說法，僧貫休也有一首 塞下曲 云：「日向平沙出，還向平沙沒。飛蓬落陣營，驚鷗去天末。帝鄉青樓倚霄漢，歌吹掀天對花月。豈知塞上望鄉人，日日雙眸滴清血。」⁴⁵ 最有名的是「和氏璧」的故事，《論衡》說：「卞和獻玉，別其兩足，奉玉泣出，涕盡續之以血。」⁴⁶

孟姿「遂將酒食，往收其骨骸」，準備酒食祭奠亡夫以招其魂，而且抱

⁴³ 李善注：《文選·卷二七·樂府上·樂府三首 古辭》，台北：華正書局，1984年，p.389。相傳是蔡邕所作，李善題名為 飲馬長城窟行 。顧氏說：「這種曲調（飲馬長城窟行）是三國、六朝以至唐代一直流行的。他們所詠的大概分兩派，雄壯的是殺敵凱還，悲苦的是築城慘死。建築長城的勞苦傷民，雖戰國、秦、漢間的民眾作品並無流傳，但這原是想像得到的。」（同註 10）旗按：可能因為內容未涉長城與飲馬，所以《文選》存疑，列為不知作者姓名的五言「古辭」，鄙意以為題為「飲馬長城窟」只是將夫妻所以遠別的原因加以指實，所以 飲馬長城窟行 的內容應再加上「良人行役，貞妻思夫」，而分為三類。

⁴⁴ 見陳素主主編：《羅阿蜂陳阿勉故事專輯》，宜蘭縣民間文學集(一)，台灣：宜蘭縣立文化中心印行，1998年，p.44。

⁴⁵ 同註 2，《樂府詩集·卷第九十三新樂府辭四·樂府雜題四》p.1303。

⁴⁶ 同註 20，《論衡校釋·第十五卷·變動第四十三》p.656。

持著親自收骨歸葬的決心，因此她一知埋尸骨處，馬上「遂向所築之城哭，城遂為之崩」。她不再被動，而是一個深具自由意識的果敢女性，有意地要去哭倒長城，而長城也真的為她的哀哭而崩倒了。這樣一個自配夫、自尋骨的自主女性，從此塑造出一個「孟姜女英雄」的形象，而傳誦千古。

三、「杞梁妻」與「孟仲姿」結合的意義

《同賢記》、《文選集注》兩書的筆記體例與情節相當，都是先引經傳之言，再引述傳說或傳聞加以演義成篇，作法就和我們今天在廟宇中垂手可得的善書一般。而這可是直承劉向《列女傳》的體例，可知從漢朝讖緯流行以來，這類以經傳為名，掩人耳目的宣教講道之書即不絕於世，但往往因為書中常有不合經典中的聖賢說法，好言異說，蠱惑人心，故不見容於堅守道統的儒士集團，是一種另類的地下文學。因此佚失於中土卻能在日本被發現，可真是奇蹟。

考其所以傳至日本的原因，以當時日本遣唐使以僧人居多，二書必為當時遣唐僧所常見，因此二書得以飄洋過海到日本。這說明了二書的文本屬性直如今之善書一類，為人所傳抄助印而散見寺廟中卻不為儒士所知所喜。唐朝是詩歌的黃金時代，詩人常自創新聲，佛教界也產生了不少詩僧。唐末就有僧子蘭所作的《飲馬長城窟行》，詩云：

游客長城下，飲馬城長窟。馬嘶聞水腥，為浸征人骨。豈不是流泉，終不成潺湲。洗盡骨上土，不洗骨中冤。骨若(不)[比]流水，四海有還魂。空流嗚咽聲，聲中疑是言。⁴⁷

此詩上半六句主要在寫「泉窟」，呼應曲調名目，而以水腥浸人骨，寫出戰後沙場的淒涼慘象，並為下半作引子；下半前三句，連用三個「骨」字，使讀者眼中充滿枯骨的景象，接著將枯骨與流水相比，萬川入海，也帶領遊魂歸四海，引出「還鄉之魂」，最後以水流嗚咽擬成還魂向親人哭訴，使親人也為之哽咽，而親人因此半信半疑，猶不肯相信夢中之人已不在人世。此詩主旨在控訴戰爭無情，人鬼不安。特色是全篇無殺聲，而殺氣自見，「洗盡骨上土，不洗骨中冤」，沉痛至極。

佛教之深入中國民間，超薦亡靈的法事起了很大的作用，而這也是中國人的現實性格表現在對待宗教時「取己所需」的態度上。因此，僧子蘭

⁴⁷ 同註 2，《樂府詩集·卷第三十八·相和歌辭十三·瑟調曲三》，p.561。

詩中的骨影幢幢，魂飛還鄉的場景，在另一詩僧貫休的《杞梁妻》詩中，也是敘事的主要題材：

秦之無道兮四海枯，築長城兮遮北胡。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嗚嗚。上無父兮中無夫，下無子兮孤復孤。一號城崩寒色苦，再號杞梁骨出土。疲魂飢魄相逐歸，陌上少年莫相非。⁴⁸

因為長城的苦役築死的情節加入，唐末的詩僧貫休將秦始皇築長城時「築人築土」的傳說、《列女傳》中杞梁妻「無父無夫無子」的哭辭，再加上唐初以來孟仲姿「尋夫認骨」的傳奇，三者聯結融合為一，加工創作寫出了全新版本的「杞梁妻故事」。弱女之身，竟能徒步萬里至長城尋得夫骨，又能負骨招魂而回歸家鄉，使杞梁得以葉落歸根，不致成為無主的遊魂野鬼，這是多麼賢慧啊！

顧氏認為僧貫休的《杞梁妻》詩是孟姜女故事轉變的一個大關鍵，他對此詩的情節發展加以推演設想，有點類似「情節單元」與「形態功能」的綜合運用，他說：「這詩有三點可以驚人的：(一) 梁是秦朝人。(二) 秦築長城，連人築在裏頭，梁也是被築的一個。(三) 梁之妻一號而城崩，再號而其夫的骸骨出土。這首詩是這件故事的一個大關鍵。它是總結『春秋時死于戰事的梁』的種種傳說，而另開『秦時死于築城的范郎』的種種傳說的。梁妻何以要在長城下哭呢？長城何以為她倒掉呢？這一定是梁被秦始皇築在長城之下，必須由她哭倒了城，白骨才能出土，於是遂有『築人築土一萬里』，『再號梁骨出土』的話流傳出來了！她們大家有一口哭倒長城的怨氣，大家想借著梁之妻的故事來消自己的塊壘，所以梁之妻就成為一個『丈夫遠征不歸的悲哀』的結晶體！」⁴⁹ 這是「杞梁妻」第一次被指明是「哭倒了長城」。貫休既是僧人身份也是詩人，應該知道「孟仲姿（孟姿）」的傳奇，而他又熟知杞梁妻本事，因此據以改作，回復本尊之名。

顧氏認為這首詩，「一是樂府中《飲馬長城窟行》與《梁妻歌》的合流；一是唐代的時勢反映」。⁵⁰ 就時間先後論，貫休之前就有「孟仲姿」的故事流傳，為了將兩者結合，於是杞梁妻只好變成秦朝人了，可見民間

⁴⁸ 同註 2，《樂府詩集·卷第七十三·雜曲歌辭十三·杞梁妻》，pp.1033-34。

⁴⁹ 同註 11，pp.14-17。

⁵⁰ 同上，p.14。

傳說的勢力之強，竟能改變史傳之說。在《樂府詩集》中，僧貫休擅詠邊塞征戰之事，有一組詩，題名 塞下曲⁵¹，其中有「東歸日」、「蒲桃」、「燕然」、「苜蓿」、「單于」、「陰山」、「玉關」等語詞，看來他的活動區域即是在河西的敦煌一帶，對變文故事的內容及其來源應該很熟習，已經出土的變文中《前漢劉家太子傳》中即有引《同賢記》之說。⁵² 他也可能看過《同賢記》這本書，對「孟仲姿」的故事，應有所聞，而他又了解經傳中有關「杞梁妻」的說法，於是就將兩者結合起來。

僧貫休的 杞梁妻 是第一次指明「杞梁妻哭倒了長城」。詩中對秦朝為阻擋北方胡人的入侵而築長城，抱持中道的態度。一開始先說為國防築長城本無可厚非，之所以成為「無道」之舉，是因為「築人築土一萬里」的緣故，是主題之所在，暗指有一個呼之欲出的暴君 秦始皇，而也指出一個新的故事情節正在醞釀中的方向。更且築了「一萬里」，長城萬里，萬里長城，築人築土的打煞填城，後代就傳衍成為活埋壓勝，說一里要埋一人，於是生出了一個「萬喜良」來祭城救萬民。杞梁貞婦因杞梁築死，「因無所依哭崩城」，在家庭背景上採用了《列女傳》的說法；而更神奇的是她一哭就把長城給崩倒，接著「再號夫骸即出土」，杞梁的尸骨就自動出土，不必滴血認骨了。廣西毛南族的「孟姜女送衣」說：孟姜女邊哭邊唱：「圍繞長城轉一周，白骨堆堆叫人愁，哪是范紀良骨頭，請跳進我的衣兜。」唱完，果真有一根骨頭跳進她的衣兜。她用新衣裳把它裹好，緊緊抱在懷裡，慟哭一場：「跋涉千里到長城，一步一重思念心，恩愛夫妻何處去？只見白骨不見人！」⁵³ 敘事生動感人，也是暗指杞梁感應而顯靈。

僧貫休的 杞梁妻 詩添加了一個新的結局：「招魂逐歸存祭祀」，這正是為妻者何以一定要尋得夫骨的目的。顯示出中國民間對於超薦亡靈的重視，也說明了在無法「負骨以歸」的情況下，招魂超薦成了唯一的選擇。顧氏認為唐末僧貫休的《杞梁妻》是孟姜女故事轉變的一個大關鍵，因此舉陳琳、王翰、僧子蘭之詩來加以論述說：「《飲馬長城窟行》本無指實的人，恰好 梁之妻有崩城的傳說，所以就使她做了『賤妾何能久自全』的寡

⁵¹ 同註 2，《樂府詩集·卷第九十二新樂府辭三·樂府雜題三》，p.1290-91。

⁵² 參見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卷六·六、前漢劉家太子傳》，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印行，1984年1月初版。

⁵³ 【講述者：譚通漢奶 搜集整理者：蒙國榮】，見陳慶浩·王秋桂／主編：《廣西民間故事集（壹）》（全40冊），台北：遠流出版事業，1989年，pp.380-89。

婦，來一吐『鬼哭啾啾聲沸天』的怨氣。於是這兩種歌曲中的故事就合流而成為一系了。」⁵⁴

顧氏將僧子蘭的時代定為晚唐，大約是和僧貫休同時。這兩首樂府詩作者的佛教僧侶身份是值得特別重視。詩僧與敦煌變文之間在傳教宣講的背景，正好說明民間傳說如何被選擇而成為變文故事，由僧子蘭的「飲馬長城窟行」到僧貫休的「杞梁妻」中，可以了解故事逐步演進的情況。在《全唐詩》中，有一首汪遵「杞梁墓」的短詩說：

一叫長城萬仞摧，杞梁遺骨逐妻回。南鄰北里皆孀婦，誰解堅心繼此來。

⁵⁵

此詩前半即是貫休「杞梁妻」一詩的濃縮，說杞梁的魂魄是逐妻而回，正好與「疲魂飢魄相逐歸」互相發明，而在故事的結局也一直說是「負骨招魂而歸」，可見是從《同賢記》一路發展而來。後半則是說故事之感動人心，使當時民間的婦女也繼承了這樣堅守貞節的精神，可見在唐末就有「杞梁妻哭倒長城尋夫骨以招魂」的故事在民間流傳著。以詩中所述來看，可能當時的僧侶已經將這個新故事向四處去宣講了，「杞梁妻」此時已化身出現在秦始皇築長城的場景中。不過，在有唐一代的傳說故事中，雖有長城，秦始皇並沒有出場，但暴君已是呼之欲出了。因為完全不見反面人物的故事，衝突性不足，未免單調乏味，醞釀一個新的角色來擴大故事的情節發展，加深其戲劇性，正是孟姜女故事朝向戲曲發展的進程。

第二節 敦煌的「孟姜女送寒衣」

西漢盛行天人感應的說法，時人認為杞梁妻就是因為哭夫之精誠才導致了崩城或壞山的感應。對佛教與道教而言，這真是宗教宣傳的好題材。本節將詩僧之作與敦煌曲子詞、變文合以論之，因為在傳教與宣講的背景上，正可說明民間故事如何被選擇而成為詩作題材或變文故事，而我們可以由其中了解情節如何被改造與推演的情形。

⁵⁴ 同註 11，p.17。

⁵⁵ 清聖祖：《全唐詩·六 二卷·十八冊》，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8年，p.6955。可惜汪遵其人，在新舊《唐書》中皆無傳，而《宋史·藝文七·別集類》的書目中，有汪遵《詠史詩》一卷（《新校本宋史》，p. 5386）。

唐末五代時期，在孟姜女故事上有一個重大的突破，就是清末在敦煌千佛洞中發現了大量的曲子詞與變文。

一、敦煌俗曲的「孟姜女」研究概述

「孟仲姿（孟姿）」在中國，最後成為一則被人遺忘的傳奇筆記小說，因為在唐末五代時，「孟姜女」正式上場了，而其中的情節發展，不只是傳其奇者，更加入了神怪的場景，所以筆者將「孟姜女」這個階段的情節發展，以「故事」來定義。

《孟姜女變文》是一本有說有唱的講唱故事，可惜是一本殘卷，而敦煌小曲正可補其前文之闕，可視為敦煌「孟姜女」故事的序曲，所以先論小曲而後變文。

敦煌石室寫本小曲中稱杞梁為「犯梁」，其妻為「孟姜女」，內容是寫尋夫送寒衣。這些曲子詞揭開了孟姜女故事之序曲，呈現一個全新情節的改編故事。最早見於民國十四年劉復所提出的「孟姜女小唱」（敦煌P.二八九卷子），曲詞如下：

孟姜女犯（當是 字）（當是梁字）清（疑是情字）一 去（疑是山字）更
不歸造得寒衣無人送不免自家送征衣長城路（疑是實字）難行（？）
（當是酪字）山下雪霏（疑脫一霏字）（疑是喫字）酒則為（頗似隔字但
不得其解）（當是飯字）病（願）身強（當是健字）早還歸。⁵⁶

近代在敦煌石室中，發現了寫本小曲中稱杞梁為「犯梁」，其妻為「孟姜女」，內容主要是寫尋夫送寒衣，應該當時已經演義出全套的故事來講唱，可惜曲子詞殘缺不全了。任二北先生在校錄後，定名為 擣練子（孟姜女）說：「內容演故事，故為聯章。按情節：後二首應在前〔一二九、一三〕，前二首應在後〔一二七、一二八〕。」⁵⁷可惜曲子詞殘缺不全了。因此，我們將饒宗頤教授的P.三七一八卷子「曲子名目」，探其文意，分為前、中、

⁵⁶ 同註 7，p. 81

⁵⁷ 同上，p.81。另見任二北編《敦煌曲校錄》第 82 頁

後三段。⁵⁸ 並參考潘重規⁵⁹、楊振良⁶⁰、高國藩⁶¹ 等先進對敦煌俗曲中有關「孟姜女」的考訂，試將「曲子詞」和「曲子名目」做一個整合，重新排序來探討其故事情節的發展狀況：

①堂前立，拜辭娘，不覺眼中淚千行。勸你耶娘少悵望，為喫他官家重衣糧。（P.三九一一？，任一二九，高3.）

②辭父娘，入妻房，莫將生分向耶娘。君去前程但努力，不敢放慢向公婆。（P.三三一九？，任一三，高4.）

③雲疑蓋，月疑生。蒙大綿疑三更，面上褐綾紅分散，號咷大哭呼三星。（P.三七一八「曲子名目」前段之一）

④對白綿，貳丈長，裁衣長來尺上量。也來蒙見秋夏水，自怕遍身上裁。（P.三七一八「曲子名目」前段之二）

⑤孟姜女，梁妻，一去煙山更不歸。造得寒衣無人送，不免自家送征衣。（P.二八九，任一二七，高1.）

⑥長城路，實難行，乳酪山下雪紛紛。喫酒只為隔飯病，願身強健早還歸。（P.二八九，任一二八，高2.）

⑦孟姜女，陳杞梁，生生掬腦小秦王，秦王喊俺三邊滯，干鄉萬里築長城。（P.三七一八「曲子名目」中段之一，高5.。）

⑧長城下，哭成憂，喊俺長城一垛摧。里半髑體千萬個，十方朽骨不空迴。（P.三七一八「曲子名目」中段之二，高6）

⑨掩亮，雨蒙蒙，十郎，投血 柝檠，投上玄被子，從今以後像貌潘。（P.三七一八「曲子名目」後段之一）

⑩娘子好，體一言，離別爺娘數拾年。早晚到家鄉，勒，月盡日校管黃至前。少長無，月盡日校管黃至前。（P.三七一八「曲子名目」後段之二）⁶²

⁵⁸ 同註 7，p. 82

⁵⁹ 同上，p. 85

⁶⁰ 同上，pp.7-8、p.81。

⁶¹ 同註 31，pp.375-76。

⁶² 引自楊振良：《孟姜女研究》，pp.81-85。參校見高國藩：《敦煌民間文學》，pp.375-76

依敦煌曲子詞整合後的情形來看，已經演義出全套的故事。第①首，可注意者，這是孟姜女故事中杞梁父母第一次出場，而且杞梁並非逃役，也未入贅孟家。第②首，寫孟姜女勸杞梁為前程努力築長城，不必多憂掛心。第③、④兩首，具體詳細描述孟姜女在家中裁製寒衣的情形，說明「寒衣」已成為故事中重要的主題，也點出了孟姜女何以會萬里尋夫的理由。第⑤首，是孟姜女決定自己上路親送寒衣的情節。可是孟姜女難道忘了公婆的存在嗎？她不是親口答應杞梁要好好照顧服侍爺娘的嗎？由於曲子殘缺，這中間應該漏掉了一些情節。第⑥首，也正可視為是「孟姿饋食」的翻版，孟姜女以為杞梁猶未身亡，故親送寒衣也備置了酒食。第⑦、⑧兩首，稱秦始皇為「秦王」，秦始皇首次正式出場了，但只是口頭洩恨而加以詛咒的對象，因為他是要造長城的始作俑者。而杞梁也顯靈了，「陳去梁」，依語義是孟姜女「向杞梁陳述」，這應該是孟姜女到了長城之後，杞梁的鬼魂現身來與她對話。第⑨、⑩兩首，寫孟姜女哭倒長城後在一堆亂骨中滴血認出夫骨後，她臨時以竹竿綁上黑被子做魂旛，招夫魂還鄉，而杞梁希望還魂後，能奉甘旨、奏管絃以娛雙親的情景。第⑩節最後「月盡日校管黃至前」，連唱二遍，似乎就是尾聲了。

顧氏說：「敦煌石室中的藏書是唐至宋初人所寫的。裏邊有一首小曲，格律頗近于《搗練子》；曲中稱 梁為『犯梁』，稱其妻為『孟姜女』，又說『造得寒衣無人送。不免自家送征衣；長城路，實難行，願身強健早還歸。』這是開始從『夫死哭城』而變為『尋夫送衣』，孟姜女一名也坐實了。」⁶³ 敦煌曲子詞與《同賢記》比較，故事情節演進變化的情形是 1.孟姜女是犯梁妻，家有公婆需奉養；2.官差辭親去築城；3.思夫製衣出家門；4.饋食送衣遇風雪；5.夫顯靈怒罵無道，哭夫崩城亂骨現；6.滴血入骨認夫骸；7.招魂顯靈訴心願，歸鄉還陽娛雙親。其中出現新的情節單元為「妻子尋夫送寒衣」，丈夫離家後一去不回，音信全無。妻子因為掛念丈夫受飢寒，因此攜帶食物和衣服，出門去尋找丈夫，一路歷盡風雪險難。這雖是一般尋人歷險的情節，但在婦女大門不出，二門不邁的中國古代社會，孟姜女出門尋夫可說是超出常情的奇想。

在「敦煌曲子詞」中杞梁父母第一次雙雙出場，而且杞梁並非逃役，

⁶³ 同註 11，pp.29-30。《文選集注》殘卷為日本寫本；羅振玉影印，題為『唐寫』；其中引及李善及五臣注，最早亦在中唐以後。

也未入贅孟家。而孟姜女勸杞梁努力前程，類似劉向《說苑》中杞梁母教子以義的場景，這也相近《說苑》中杞梁義勇奮戰的形象。後代所以有杞梁為官的說法，在敦煌小曲中即有此說法。

故事中也是第一次具體詳細描述孟姜女在家中裁製寒衣的情形，說明「寒衣」已成為重要的情節，並且在後世流傳的故事中成為另一個主題，交待了孟姜女何以會萬里尋夫的理由。另外，其中有提到「三更」，後世也有《孟姜女五更調》的流傳。此調起源甚早，一般是寫閨怨之詞，尤其是寡婦之思念亡夫之情，最是淒涼。

由於無人可為孟姜女送寒衣，於是她決定自己上路親送寒衣。可是孟姜女難道忘了公婆的存在嗎？她不是親口答應杞梁要好好照顧服侍爺娘的嗎？由於曲子殘缺，這中間應該漏掉了一段情節。湖北的《送衣哭夫卷》中說河南靈寶縣人范良早年喪父，十八歲時母親為娶姜家女孟姜為妻。不料新婚才兩天就被拉去築長城。范母因為思兒心切，三年後就病死了，孟姜負土成墳葬好婆婆之後，就包了衣履尋夫。途中曾因思念亡姑痛哭，忽遇旋風向北而行，知是婆婆鬼魂所化來引路⁶⁴。湖北這卷故事，應該類同寶卷，都加重范母部份的情節，以彰顯孟姜女之所以既賢且孝。

孟姜女不只送衣，也帶了酒食。而途中所碰到的艱辛，尤其是大雪紛飛的嚴冬；孟姜慶幸自己也有帶酒來，可以幫助杞梁禦寒防病，常保康健好還家。由此段可以想見杞梁苦於風寒之患，因此病死。此節可視為「孟姿饋食」的翻版，孟姜女以為杞梁猶未身亡，故親送寒衣也備置了酒食。《同賢記》中的「孟仲姿」與《文選集注》中的「孟姿」，並無送寒衣情節，而有以僕代役與饋食的情節，想是因為地近長城的關係，所以《同賢記》與《文選集注》記述的故事應早於敦煌資料。敦煌俗曲則既送寒衣又且饋食，依民間故事由近及遠聯想而隨時演進的特性，所以較為後出，因為親送寒衣是不可能的閨中夢。而搗製寒衣可謂是唐代特定時空下的全民活動，因此才會產生出十月初一上墳燒寒衣的民俗，可見當時對寒衣的重視。而《文選集注》中說「後聞其死，遂將酒食，往收其骨骸」，孟姿在杞梁生前有饋食，死後則饗酒食，正如當時民間之生前寄送寒衣，死後燒送寒衣的民俗呼應。這不也正是孟姜女擔憂杞梁受凍而急欲萬里尋夫送寒衣的心理反映嗎？而這更是故事到了唐代，男主角身份轉變的內在原因。

⁶⁴ 同註 6，pp.41-42。一般說是烏鴉來引路，也有說烏鴉是杞梁的黑鞋所變成。

從六朝以來一直到唐末，即有多首內容有關寒衣的詩作，可視為是唐代寒衣詩的先聲。晉、宋、齊時的民歌「 聲歌曲」中有 子夜四時歌·秋歌 說：「初寒八九月，獨纏自絡絲。寒衣尚未了，郎喚儂底為？白露朝夕生，秋風淒長夜。憶郎須寒服，乘月擣白素。」⁶⁵ 而同屬江南民歌的「西曲歌下」有 月節折楊柳歌十三首 ，可說是目前流行最廣的江蘇唱春調《孟姜女十二月花名》的先聲，而且多了個閏月，其中有歌云：「八月歌：迎歡裁衣裳，日月流如水。白露凝庭霜。折楊柳，夜聞擣衣聲，窈窕誰家婦。九月歌：甘菊吐黃花，非無杯觴用。當奈許寒何。折楊柳，授歡羅衣裳，含笑言不取。」⁶⁶ 可知製寒衣大致從農曆八月開始，必須趕在十月大寒前完成。李白也有 子夜四時歌四首 ，則寫四季情景，其中的「秋歌」云：「長安一片月，萬戶擣衣聲。秋風吹不盡，總是玉關情。何日平胡虜？良人罷遠征。冬歌：明朝驛使發，一夜絮征袍。素手抽針冷，那堪把剪刀！裁縫寄遠道，幾日到臨洮？」⁶⁷ 而民間也有《孟姜女四季花名》傳唱著。

有關寒衣的詩作中，經常見到搗製寒衣，或是寄寒衣，卻幾乎不見送寒衣，為什麼呢？其實以古代的交通條件，心疼杞梁在北地受寒的孟姜女，因為寒衣無人寄，只好自己萬里遠行去親送寒衣，這是難上加難的事情，可以說是不可能的任務。而且中國人是一個非常依戀土地，深具大陸性格的民族，安土重遷，非不得已不離故土，一個農村男子頂多趕市集才出門，更何況是弓鞋嬌小，寸步難行的小婦人呢？

飯倉照平先生在其論「晚唐以後出現的孟姜女的形象 為身在邊境(活著的！①)的丈夫送寒衣」的注①中說：「關於唐代後期出現的“送寒衣”故事，準備異日詳細探討。明清以後，“送寒衣”與“送飯”等語句用于稱呼祭吊死者的活動，其由來尚不清楚，與孟姜女故事的關係也還有應加闡明的餘地，但是至少唐代的“送寒衣”，僅從唐詩中來看，是以“依然活著”的人為對象的。」⁶⁸ 其實，能為愛人送寒衣雖是千年以來深閨婦女的心願，但也只能夢中再相會時送達丈夫手中，聊解一番思情罷了。在《樂府詩集》中只有一首王建的 送衣曲 ，詩中云：「舊來十月初點衣，與郎著向營中集。絮時厚厚綿纂纂，貴欲征人身上暖。願郎莫著裹屍歸，願妾不死長送衣。」

⁶⁵ 同註 2，《樂府詩集·卷第四十四清商曲辭一· 聲歌曲》，p.648。

⁶⁶ 同上，《樂府詩集·卷第四十九清商曲辭六·西曲歌下》，pp.722-24。

⁶⁷ 同上，《樂府詩集·卷第四十五清商曲辭二· 聲歌曲二》，p.653。

⁶⁸ 同註 17，p.160

⁶⁹ 令人讀之心疼不已。而從《樂府詩集》中搗衣、寄衣等相關的詩作數量來看，搗製寒衣在唐代可說是一個全民運動。

由於送寒衣在實際情況上是不可能夢想，因此就只能寄衣聊表相思了。張籍有《寄衣曲》，詩云：「織素縫衣獨苦辛，遠因回使寄征人。官家亦自寄衣去。貴從妾手看君身。高堂姑老無侍子，不得自到邊城裏。殷勤為看初著時，征夫身上宜不宜。」⁷⁰ 說是高堂姑老，所以不能親送寒衣，後世傳說中也有孟姜女在辦好大姑的後事才上路的說法。

有處可寄能聊慰所願，尚且有重相逢之日可以盼望。就怕是如張泌的《怨詩》其所說的一般：「去年離別雁初歸，今夜裁縫螢已飛。征客去來音信斷，不知何處寄寒衣。」⁷¹ 最後，是生是死，茫然不知，只得不管生死，寄了再說。許渾《塞下曲》詩，就是訴說這種令人鼻酸的景況：「夜戰桑乾雪，秦兵半不歸。朝來有鄉信，獨自寄征衣。」⁷² 搗衣、寄衣只是生離之苦，尚可盼望相見之一日，若是死別，那就悲苦莫名了，張籍的《妾薄命》詩，寫的就是製壽衣的情狀：「薄命婦，良家子，無事從軍去萬里。漢家天子平四夷，護羌都尉裹屍歸。念君此行為死別，對君裁縫泉下衣。與君一日為夫婦，千年萬歲亦相守。君愛龍城征戰功，妾願青樓歡樂同。人生各各有所欲，詎得將心入君腹。」⁷³ 不論出征戰死或是築城填死，同為夫妻生離而竟橫死成了異鄉遊魂，為妻者心生不忍乃招魂燒衣以送之，或許這正是孟姜女故事中加進送寒衣情節的根源，也是為主角人物作一合理設想的心理基礎

因同情而生感染的聯想，因此從宋、元以後，送寒衣成了孟姜女萬里尋夫的理由。在閩南「陳三五娘」的故事中，也有引用送寒衣的情節，可知加入了「送寒衣」以後，孟姜女故事終於與民眾實際的情感生活結合起來，一個堅心的貞婦形象也在民眾的心目中鮮活了起來。

中國北方有十月初一上墳燒寒衣的民俗，不知起源於何時？對生者寄送寒衣，而死者則燒寒衣，民間對這種燒東西給往生之人的舉動，也叫作「送」，這本是因應季節氣候需要的時令活動，所以流行於北地。民眾的

⁶⁹ 同註 2，《樂府詩集·卷第九十四新樂府辭五·樂府雜題五·送衣曲》，p.1318。

⁷⁰ 同上，《寄衣曲》，p.1318。

⁷¹ 同上，《樂府詩集·卷第四十二相和歌辭十七·楚調曲中·怨詩二首》，p.614。

⁷² 同上，《樂府詩集·卷第九十三新樂府辭四·樂府雜題四·塞下曲》，p.1307。

⁷³ 同上，《樂府詩集·卷第六十二雜曲歌辭二·妾薄命》，p.906。

心理就像孟姿一般，當杞梁在世時就前往饋食，而一聞死訊即攜酒食以收夫骨，最後進而演成燒送寒衣的情節。這是中國「祭如在」的精神在實際喪祭禮儀進行時的體現，中國人視為當然，毫不置疑，而外國人就百思不解了。

孟姜女故事因為加入送寒衣的情節，而使得故事隨之具體化，使她與民眾更加親近。賀學君女士認為：「孟姜女送寒衣的情節，很可能就是從民間寒衣節習俗生發生來的。」⁷⁴ 唐代盛行搗製寒衣，而寒衣節主要流行地在北京，最早的記述在明代。雖然神話或傳說的產生，解釋禮典儀式是其源流之一，但以寒衣節之晚起來看，更可能是由於孟姜女送寒衣的故事流傳，使得民俗有此一活動。三月三寒食上墳踏青，為了求死者在冥間血食無缺，因此推展出十月初一燒寒衣的風俗，這正是民間為了慰生者之思的合理轉化。

在「敦煌曲子詞」中秦始皇第一次正式登場，成為詛咒的對象；而杞梁也顯靈了。孟姜女，寫作「孟薑女」，和「曲子詞」不同，說明這個故事尚在口頭傳唱的發展階段，口唱耳聽，隨手寫之，尚無定本傳世，或者只是旁聽者的速記，所以非常潦草凌亂而訛錯。所以杞梁，也寫作「去梁」。「陳去梁」，臆其義應為「向杞梁陳述」，這應該是孟姜女到了長城之後，杞梁顯靈，她與之對話。秦王首次出場了，但只是口頭洩恨的對象，因為他是要造長城的始作俑者；不說是秦始皇，和現今傳世的民間唱本相同，說明兩者之間可能是一脈相傳的。

當孟姜女哭倒長城後，在一堆亂骨中滴血認出夫骨，依民俗須「引魂」，即是為在他鄉客死者，引魂回歸家門。⁷⁵ 她臨時以竹竿綁上黑被子做魂旛，招夫魂還鄉，杞梁希望還魂後，能奉甘旨、奏管絃以娛雙親的情景。這「
」，即是子，清明應節的製的春捲。青竹竿投上黑被子，似乎就是臨時製作的招魂旛，臺灣民的喪禮中稱為「旛仔」，吳瀛濤說：「開魂路：至彌留狀態或於死亡直後，即請道僧誦經「開魂路」，乃由道僧製「旛仔」（男者綠色，女者黃色，三四尺長白布，上寫死者姓名生卒年月日，將之懸於有葉竹枝）。旛仔，葬儀時由喪主執之，作為領先標

⁷⁴ 同註 25，pp.145~47。

⁷⁵ 見吳瀛濤：《臺灣民俗》，台北：眾文圖書，1984年再版，p.160。而人死後在第七日為死者「開魂路」引路。p.161。

誌，除靈時燒。」⁷⁶ 而杞梁是橫死在外地，依例須舉行所謂的「招魂葬」：「因溺死或因事故變死尋無屍體者，古習製銀牌一面寫死者姓名，咬指血點之，納於金斗（陶器）而葬。被殺死而不知殺犯為何人，以桃枝柳葉使握在其手中葬之，如是解為死者將以桃枝擊退冥界惡狗並以柳條為劍復仇。」⁷⁷

民俗中很有趣的是「乞雨」竟然需要用到招魂幡。臺灣民間乞雨需設祈雨壇，「雨壇的一角放置貼了符靈盛滿水的新水壺，旁立數尺長的青竹，竹頭吊懸紙做的「商羊」（傳說中的黑色單鳥，係水祥。），及葬儀用的紙幡，壇上也放著喪用麻布衫。」⁷⁸ 商羊是單腳鳥，所以有的故事說是烏鴉來引路，應該就是「引魂」之說異化，這「商羊」不就是孟姜女將青竹竿投上黑被子嗎？浴沂舞雩，河津戲水之儀皆有乞雨之義，杞梁妻傳說之所以演變成孟姜女故事，從《論衡·明雩》篇提出質疑後，由孟仲姿的裸浴成親，至孟姜女的招魂返鄉，可見民俗禮儀在其間起了很大的作用。如此，對於民間何以「掃墓」和「浴水祓除」，兩者一起在上巳或清明舉行也就釋然無疑了。而敦煌曲子詞最後以「月盡日校管黃至前」連唱二遍，似乎就是故事的尾聲了。

高國藩先生在探討過六首敦煌孟姜女詞後認為：「其主題思想有三大支柱：送寒衣、造長城、反秦王，而其核心問題是送寒衣，這就排除了『梁故事是孕育孟姜女故事』的母胎這一我國民間文學界眾所周知的結論。這是在《詩經》創造的美女孟姜形象基礎上，在唐代民間的再創造、再出新，與梁故事除名稱以外，一概無關。」⁷⁹ 但真的是「一概無關」嗎？那為什麼敦煌曲子詞中要說「孟姜女，犯梁妻」，而不說是「韓憑妻」呢？「韓憑妻」故事淒美動人，內容有「城旦」，更能切合築城的背景。筆者認為，曲子詞的唱者以此點明了故事內容的傳承關係。不變的傳承主幹是「哭夫崩城」，其中若有加入類似韓憑妻的故事情節，只是美化主幹的枝葉，而往往茂盛的枝葉將主幹給遮住了。

二、《孟姜女變文》研究概述

⁷⁶ 同註 75，p.146。

⁷⁷ 同上。pp.160~61。

⁷⁸ 同上，p.171。

⁷⁹ 同註 31，pp.381~85。

「變文」，即變經為文，本來是佛教用來宣講教義時所用的一種文體，而「變相」，即變經為圖相。變文由於是邊講邊唱，所以其中夾雜著詩歌與俚語，有時也採用一些駢文格式，但並不像駢文那般特別講究文體對仗與文辭優美，因為是一種講本，就像演講時的底稿，所以不被文學之士採用來寫作。變文一直到中唐時期才有文士採用這種文體，而內容除了佛經以外，也有不少是講唱一些歷史名人的奇異事蹟。在變文中較好的作品有《伍子胥變文》、《孟姜女變文》、《王昭君變文》等。變文可以視為是一種民間文學，宋人話本的形式很明顯地就是受到它的影響，而彈詞這類的通俗的民間作品更可說是直承自變文。由於變文來自民間，因此保留了不少唐朝的口語，也可從中窺見當時社會實況，對於唐代語言文化以及社會研究有很大的幫助。

敦煌除了發現曲子詞，還有一部《孟姜女變文》的殘卷。潘重規先生有《敦煌變文集新書》一書，將整理出來的《孟姜女變文》置於第五卷，內容屬於有說有唱的歷史故事，編號為 P.五 三九，前後並無題目。敦煌變文自被發現以來，研究者多矣。自潘重規先生《敦煌變文集新書》一書問世以後，學界研究，莫不以之為依歸。另外，高國藩先生再舉出一篇不知名的殘卷 伯五 一九，在 敦煌遺書總目索引 中，標明為「孟姜女變文（卅九行）」。試將伯五 一九殘卷置前，而只能看到後半部《孟姜女變文》殘卷置後，更可以見其梗概。引錄如下：

虜庭使盡人馬力，秦王遠征查河北，築城本在防胡賊，烽火急，
千軍萬眾殞其身，父母，冥賀返磧裡，漢月依依立，諾直山
腰，做押終身，魂埋塞北，說到燕支山裡，胡兒，風吹金色，
食盡人勞，咸食併力，大荒（？）莫，顏容乾
取蒿裡，霜露三面強之（？）身入伍，瘡痂（
鱗，被傷元，闖人糧道徒相搶，白骨無人還素井，語裡，
惡雲受盡落沙漠，男兒案劍覓封侯，流落或悲啼艱難世。⁸⁰

「秦王遠征查河北，築城本在防胡賊」，交代了故事所以發生的時代背景，在對秦王的批判上較僧貫休 杞梁妻 詩中「秦之無道兮四海枯，築長城兮遮北胡」的話溫和了許多，基本上對築長城是持肯定的態度。而有「做押終身，魂埋塞北，男兒案劍覓封侯，流落或悲啼艱難世」等句，

⁸⁰ 同註 31，pp.393-94。

正是陳琳《飲馬長城窟行》詩中「男兒寧當格死，何能怫鬱築長城」的意氣激憤所在。另外，「千軍萬眾殞其身，白骨無人還素井」等句，也正是陳琳詩所言之「君獨不見長城下，死人骸骨相撐拄」的場景。

《孟姜女變文》殘卷，只能看到後半部，寫孟姜女來到杞梁築城處以後的故事發展，原文如下：

(前缺)

貴珍重送寒衣，未(委)將何可報得？
熱(執)別之時言不久，擬於朝暮再還鄉。
誰為忽遭槌杵禍，魂銷命盡塞垣亡。
當別已後到長城，當作之官相苦剋，
命盡便被築城中，遊魂散漫隨荊(棘)。
勞貴遠道故相看，冒涉風霜損氣力，
千萬珍重早販還，貧兵地下長相憶(憶)。
其妻聞之大哭叫，不知君在長城妖。
既云骸骨築城中，妾亦更知何所道。
姜女自雷哭黃天，只恨賢夫亡太早。
婦人決列(烈)感山河，大哭即得長城倒。

古詩曰：

隴上悲雲起，曠野哭聲哀，
若道人無感，長城何為頹？
石壁千尋列，山河一向迴，
不應城崩倒，總為婦人來。
塞外豈中論，寒心不忍聞。

哭之以(已)畢，心神哀失，懊惱其夫，掩從亡沒。歎此貞心，更加憤鬱。髑髏無數，死人非一，骸骨縱橫，憑何取實。咬指取血，灑長城已(以)表單(丹)心，選其夫骨。

姜女哭道何取此，玉貌散在黃沙裏，
為言墳隴有標(題)，壤壤髑髏若箇是？
嗚呼哀哉難簡擇，見即令人愁思起，
一一捻取自看之，咬指取血從頭試。
若是兒夫血入骨，不是杞梁血相離。
果報認得卻迴還，幸願不須相惟(違)棄。
大哭咽喉聲已閉，雙眼長流淚難止；
黃天忽爾逆人情，賤妾同向長城死。

三進三退，或悲或恨，鳥獸齊鳴，山林俱振。冤魂
，點血即肖(消)，登時滲盡。筋脈骨節，
三百餘分，不少一支，。更有數箇髑髏，
無人搬運，姜女悲啼，向前借問：「如許髑髏，佳俱

（家居）何郡？因取夫迴，為君傳信。君若有神，兒當接引。」

髑體既蒙問事意，已得傳言達故里，
 魂靈答應杞梁妻，我等並是名家子。
 被秦差充築城卒，辛苦不襟（禁）俱役死。
 舖屍野外斷知聞，春冬鎮臥黃沙裏。
 為報閨中哀怨人，努力招魂存祭祀，
 此言為記在心懷，見我耶孃方便說。
 叩頭

骨今歲無人取，不免
 更加悽，領納鬼詞答

骨，自將背負，懊惱其 文祭曰：
 「 年 月 日， 庶修（羞）之奠，敬祭 行俱
 備，文通七篇。昔存之日，名振饗（響）於家邦，上下無
 嫌，剛柔得所。起為差充兵卒，遠築長城，喫苦不襟
 （禁），魂魄皈於蒿（里）。預若紅花標（飄）落，長無
 睹萼之暉；延白雪以詞（辭）天，氣（豈）有還雲之路。嗚
 呼，賤妾謹饌單盃，疏蘭尊於玉席，增歆饗已（以）金
 盃。惟魂有神，應時納受。」
 祭之已了，角束夫骨，自將背負， 來（下缺）

81

《孟姜女變文》主要是融合了喪俗，而與《同賢記》不同之處是1.公子杞梁妻孟姜；2.官差辭妻去築城；4.吃苦不禁把命喪，惡吏槌杵築城中；5.出門尋夫送寒衣；7.夫靈訴說槌杵禍，為尋夫骨向城哭，哭夫崩城亂骨現；8.滴血入骨認夫骸；9.髑體對話託報信，祭文招魂負骨歸。其中有一個新的情節單元為「髑體對話託報信」，髑體竟然能與生人對話，也是一個出奇的想像。而故事的演進變化可注意者如下：

杞梁既是冤死，自然不平，殘卷一開始就是杞梁魂靈現身，「夫靈訴說槌杵禍」來與姜女對話的新情節。「貴珍重送寒衣，未將何可報得」。可知前面有製送寒衣的情節，只是殘佚了。「熱（執）別之時言未久，擬朝暮再還鄉」之「熱別」，是寫新婚燕爾，兩情正熱時，不久即面臨分離。與《同賢記》的說法相同，歷來一貫也都是如此的「新婚別」。而「朝暮再還鄉」，《同賢記》中說杞良婚後自己前往工作之處歸隊，都是以為不日即可返家。

杞梁喪命之因是「誰為忽遭槌杵禍，魂銷命盡塞垣亡」。所謂的「槌杵

⁸¹ 同註 52，pp.869-73。

禍」，是被埋築在長城中，謂之「打肉春」，即僧貫休詩中的「築人築土一萬里」，因此後世傳為將萬喜良填死以救萬人性命的「厭勝」之說，厭者，壓也；勝者，邪也。壓邪即是制煞之義，可能即是《同賢記》中說杞良被主典「打煞之」，為孟姜女故事中民俗厭勝之說最早的源頭。而「槌杵禍」與「城旦」之刑不大相同，都因築城而亡故，是皆一也。「當作之官相苦剋，命盡便被築城中」，陳琳 飲馬長城窟行 詩中有一段對話：「往謂長城吏，慎莫稽留太原卒。官作自有程，舉築諧汝聲。」說明何以遭受「槌杵禍」的原因 築城官的殘酷無情。後世也有這樣的人物安排，因為秦始皇命蒙恬築長城，最後傳成「蒙恬」為酷吏之說。這樣的酷吏，史不絕書，在孟姜女故事中，是一個重要的配角，在孟姜女與秦始皇之間起了媒介的作用。

變文中說：「其妻聞之大哭叫，不知君在長城妖。」高國藩先生說這是「聞喪哭」的儀式。⁸² 臺灣民間喪禮進行哭祭的哭法有：「搬鋪 氣絕時家相集哭泣。 慟哭 屍體用白布覆蓋。家人在旁邊槌胸跳躍號哭，這時迷信如 走過屍體，死者受 的生氣會變成鬼怪。 脫冠徒跣 近親者要脫冠履披髮跣足，婦女要去簪笄披髮號哭。」⁸³ 變文中又說「姜女自甯哭黃天，只恨賢夫亡太早」，這是民苦而呼天的表現，即「哭黃天」的儀式，哭完後開始準備撿骨。而因為無從找起，所以「姜女哭道何取此，玉貌散在黃沙裏」，這是「哭道」的儀式，在撿骨前進行。但夫骨無從找起，不禁「大哭咽喉聲已閉，雙眼長流淚難止」，這是「大哭」的儀式，在撿骨後進行。

由於哭之至哀，而欲夫妻同命，於是哭道：「皇天忽爾逆人情，賤妾同向長城死。」《列女傳》中杞梁妻投淄水而死，而孟姜女也說不如一頭撞死在長城下，這是孟姜女以為抗議的激烈想法，後世也有孟姜女最後殉節而死的說法。不過佛教反對自殺，最後還是和《同賢記》一般負骨歸鄉。「大哭」時要「三進三退，或悲或恨」，終於「鳥獸齊鳴，山林俱振，冤魂點血即消，登時滲盡。」變文中說到長城崩倒的原因是「若道人無感，長城何為頹」，反駁王充的「虛實」之論，肯定了「天人感應」之說，說明了「哭夫崩城」正是宗教宣傳的好題材，是孟姜女的精誠感動天地神明的結果。城

⁸² 同註 31, pp.415-16, 以下哭祭之儀式過程，即引用「《孟姜女變文》融合的喪俗之影響」一節中高國藩先生的說法。

⁸³ 見片岡巖著 / 陳金田、馮作民合譯：《臺灣風俗誌》，台北：大立出版社，1981年，pp.24-25，【第一集 第三章 臺灣人的葬儀】。

崩的情形是「石壁千尋列，山河一向迴」，「列」同「裂」，「迴」，轉也，指山河為之轉向。千尋的石壁竟然為之裂開，山河也因此迴轉，山裂地變，何只是長城頹倒而已。這是說孟姜女的精誠感動天地的結果，是「崩山」之說的遺緒，後世有山自迴向橫阻秦王追兵，就是今天陝西同官地方傳說中的女回山。而後又說「不應城崩倒，總為婦人來」，可見是結合「崩城」與「崩山」二說。這證明了《孟姜女變文》是識字的信仰之士的有意之作，試圖將《列女傳》與曹植之說融合為一。

變文中極力著墨描寫「滴血入骨認夫骸」的情節，先是以熱血灑向長城，表明赤誠丹心。孟姜女在一一撿取白骨試血時說：「若是兒夫血人骨，不是梁血相離！果報認得卻迴還，幸願不須相違棄。」這是寫撿骨時的場景，似乎杞梁冤魂也顯靈來幫忙了，說明了何以夫妻不是血親，也可以滴血認骨的理由。果報，民間不是一向也戲稱能結為夫妻是「相欠債」的冤家嗎？而「點血」的作用如何，民間信仰中認為血是生命之泉，可使尸骸還魂復活。民俗在撿骨之時則在每根骨頭點上朱硃為象徵，如此才可使死者轉世投胎以還陽。最後終於「筋脈骨節三百餘分，不少一支」，不少一支，這是民間必求全屍入葬的習俗，如此也才有還魂的可能。

而變文也加入了一個新的情節單元：「髑髏對話託報信」。孟姜女在撿好夫骨後，看到「更有數個髑髏，無人般運。姜女悲啼」，這是「悲啼」的儀式，在撿骨後要舉行祭祀，先祭野鬼時，也要先哭。而對於無主的枯骨野鬼，臺灣民間的處理如下：「有應公：絕後裔無祀的枯骨。按開臺當時被番人馘首者，因礙於迷信，以為家祀之則會累禍及家人，致使枯骨橫陳山野，另一方面當時單身渡臺死在異鄉者又多，有應公即指他們，而祀之。路邊祠楣多懸掛「有求必應」的紅布，有應公的名稱即由此而來。孤魂：無祀的靈魂，略同有應公。萬善同歸：合葬往時分類械的戰死者，或稱義勇公、義塚公。」⁸⁴《孟姜女變文》加入了與髑髏對話的新情節，髑髏的身份是「我等並是名家子，被秦差作築城卒」，則范郎是個儒生身份的名家之子，暗指秦始皇坑儒之史實。孟姜女與髑髏對話畏現出「人溺己溺」的精神，也是佛教大悲大愛的體現。而此情節安排，在於配合埋築填死之說，以落實秦始皇坑儒之史實。髑髏們的願望是「為報閨中哀窻人，努力招魂存祭祀」，不忍至親之人成為孤魂野鬼，是民俗最重視的一環。在哭完了五個「哭俗」後，才開始「文祭」的儀式，念祭文招魂，不只在弔亡魂，也是在撫慰生

⁸⁴ 同註 75，pp.49-50。

者，做為生活的寄託。

《孟姜女變文》中，招魂情節進一步演成與髑髏的長篇對話，表現出「同體大悲」的慈心，說明了佛教文學在處理孟姜女故事時的著力之處。喪祭之道，在慎終追遠，這是孝道的最高表現。佛教之能打入中國民間，在於民間認為可藉以超薦亡靈的現實需求，所以在變文中加入了這段與髑髏的對話，正是宣講者的目的所在。曲子詞是俗唱，提供小民通俗的娛樂，與後代的唱本是同屬一類；變文則是宗教俗講，屬於宣揚教義的淺俗文體，是後代民間寶卷的先聲。變文與寶卷中所欲傳達的核心思想，就是「果報應劫」之說。

三、杞梁妻、孟仲姿與孟姜女

在「孟仲姿」和敦煌的「孟姜女」故事中，秦始皇並沒有出場。不過，敦煌的「孟姜女」故事有二個重要的情節是：送寒衣與罵秦王。「送寒衣」是孟姜女要去長城尋丈夫的理由，而這應該是和燒送寒衣的民俗節日有關。「罵秦王」在敦煌曲子詞中，由曲子詞手抄凌亂，白字、俗字過多的情形來看，這很像是臨場的速記筆錄，比起變文，曲子詞的民間性更強，所以有怒罵秦王的情節，這點和民間的孟姜女故事的主題一致，而它也有製送寒衣的情節。而更重要的是曲子詞和變文都提到了：孟姜女就是杞梁妻。它寫的明明白白的，曲子詞說「孟姜女，犯梁妻」，而變文中更出現了兩次：「魂靈答應杞梁妻」、「不是杞梁血相離」。這是無庸置疑的！

在有關年代的推定上，顧氏認為敦煌小曲的時代可暫定為中唐之際（八世紀後？），時代在《同賢記》與唐寫本《文選集注》殘卷後，高國藩先生則認為時代也可能上推至北魏。高國藩先生將孟姜女故事的起源與流傳分為起源、形成、大發展三個階段，在論起源階段時以「從桑中和有女同車詩可知，孟姜女故事可以說是同《詩經》一起產生的。起初只是傳說她是美女，產生於河南與陝西這兩個鄰近的省分。十六世紀時，民間已盛傳孟姜女是陝西同官人。」⁸⁵高氏之所以如此上溯，只因為同稱「孟姜」而已，而且與其所提到的同官資料中都是「姓許」之說相矛盾。高氏又以「伯四五 六北魏寫本的存在，無疑說明孟姜女詞也很有產生於北魏的可能

⁸⁵ 同註 31，pp.380-81。

了」，這也與其三階段說自相矛盾。⁸⁶ 筆者認為，隋末初唐的《同賢記》與中唐以後的《文選集注》，是孟姜女故事形成的階段；至敦煌本《孟姜女詞（曲子詞）》與《孟姜女變文》，透過傳唱與宣講，故事因此流布各地，唐代以後進入大發展階段。

在敦煌變文中《前漢劉家太子傳》也有引《同賢記》中的「楚大夫宋玉有一良友，託玉求士（仕）於孟嘗君」的故事。⁸⁷ 則敦煌小曲與《孟姜女變文》不應早於《同賢記》。一般的說法中大都說她姓「孟」，又為富貴大戶長者之女，完全是和《同賢記》的說法一致。而故事情節的進展有其時代性，由六朝至初唐而中唐這段時期是流傳「孟仲姿哭城認骨」之說，之後細節曾演變為「孟姿饋食與滴淚成血」，最後發展成「孟姜女送寒衣招魂」，所以敦煌的曲子詞和《孟姜女變文》應該較為後起。而《文選集注》殘卷雖說較晚，也在中唐與唐末之間，且內容體例皆與《同賢記》相當，女主角名叫「孟姿」，大皆承續《同賢記》之說，所以排在一起以資相互比較。敦煌曲子詞與《孟姜女變文》時代相當，所以列在同一節來加以論述。而在敦煌變文的發展上，佛經講唱文的時代最早，其後題材才慢慢擴展及中國歷史人物的演義傳說，所以《孟姜女變文》應該是屬於後期的變文，最早也不應早於《同賢記》。

而將「孟仲姿（孟姿）」與敦煌的「孟姜女」故事情節單元比較之後，可以發覺在情節單元上最大的差別是在故事開始的階段，敦煌的「孟姜女」少了兩人相識的過程，由於殘卷的關係，我們並不清楚實情如何。不過從杞梁有父母、而且從容去遠赴長城役的情形來看，有著極大的差異。「孟仲姿」中兩人的相識過程，情節浪漫而具衝突性，戲劇張力夠，為後代的孟姜女故事所接受，而成為類型之一。若從這方面來看，敦煌的「孟姜女」顯然經過受教育人士的有意變造，這從它那篇文縷縷的祭文可以得知。所以民間的孟姜女故事應該是直承自「孟仲姿」而來。

第三節 杞梁妻為何叫「孟姜女」

如果就故事情節研究的角度來看，主角人物的姓名並不值得推究。那

⁸⁶ 同註 31，以上高氏之論見 pp.367-80。

⁸⁷ 同註 52。

麼，這裡探討杞梁妻為何叫「孟姜女」，又有什麼意義呢？這是因為杞梁妻傳說到了唐代時，在時代背景上出現了矛盾。所以《瑠玉集》才會在引《同賢記》的「孟仲姿」之後，加了按語說：「二說不同，未知孰是」，卻不是「二名不同」，可見它認為杞梁妻的姓名就叫「孟仲姿」，但卻分身為二，一在周朝，一在秦代；而男主角的出身，兩者也不相當，只好如此結語，留給讀者自行去判斷。這個矛盾在僧貫休的 杞梁妻 詩中更是明顯，因為他直接說是杞梁妻哭倒長城了，所以惹人譏評。筆者認為，這是因為杞梁妻原是個沒有名姓的婦女，從西漢至唐初這漫長的流傳過程中，傳說附會上秦代築長城而成了傳奇，民眾才為她安了姓，另起新名，叫「孟仲姿」或「孟姜女」，其實都一樣是杞梁之妻。就如牛郎織女的傳說在六朝演變成孝子董永的故事一般，可是因為牛郎織女不是歷史人物，所以沒有引起爭議。

一、「孟姜」、「姜女」的由來

「孟姜女」何以就是「杞梁妻」？杞梁之妻名「孟姜女」，最早出現在敦煌的曲子詞和變文。「孟姜」之名最早見於《詩經》，但《詩經》中的「孟姜」和故事中的「孟姜女」，除了姓名相當，「孟」為庶之長，而說她是「姜家大小姐」，在身份上相符合，兩者之間又有什麼干連呢？民間故事中的說法，都是以「孟」為姓，這從「孟仲姿」、「孟姿」出現最早，可為明證。

曲子詞何以將杞梁妻命名為「孟姜女」呢？為何曲子名目說成「孟薑女」呢？而「姜女」與「薑女」應是民間俗寫如此，閩南音中「姜」、「薑」音同，俗寫也往往將「薑」作「姜」，因此閩南地區的唱本也有作「孟薑女」者，一般認為閩南語音接近唐朝時音，則敦煌曲子詞應是唐代之作。⁸⁸

另外，「杞梁」兩字以反切連讀，於古音正同「姜」字之音。而「女」字為姑娘的通稱，如「織女」、「遊女」等。因為敦煌曲子詞是另創新說，所以先作一個引子，特別向聽眾交待說這個「孟姜女」，就是「犯梁妻」。

在《孟姜女變文》或民間唱本中，有將「孟姜女」簡稱為「姜女」，這個「姜女」可說是大有來歷。顧氏說：「至于『孟姜』一名，三見《詩

⁸⁸ 旗按：自家祖父賣醬菜為業，筆者從識字起，見家父賬簿中之名目即如此以「姜」作「薑」。閩音近唐音，或以唐時開漳聖王入閩之故？待考！

經·鄘風》和《鄭風》，又都加上一個『美』字，說不定在春秋時即以為美女的通名，像現在說『西施』或『嫦娥』一樣。《大雅》又稱古公亶父妻為『姜女』，或許後來此名即在民眾口頭的『孟姜』相併合。梁之妻的名，或由孟姜移轉而漸變為『孟姿』，以至『孟仲姿』。（孟姜或由『姜嫫』致誤，詳說下陝西條。）⁸⁹ 而且以「《耀州志》（陝西同官鄰縣）引喬世甯《孟姜女傳》，說「秦法，役怠者輒填城土中死」，和《同賢記》所載相同，異乎江浙間厭勝之說。」因此大膽推論，同官一帶故事之發達，孟姜或由「姜嫫」轉誤的。⁹⁰ 並在特種問題中的第二項列出「姜羌」，認為「姜」與「羌」之間有所關聯，提供了十八種資料及出處：

1. “美孟姜矣”（《詩·鄘風·桑中》）
2. “彼美孟姜”（《詩·鄭風·有女同居》）
3. “羌女白”（《流沙墜簡》卷三）
4. “姜氏之戎”（《周語》卷一）
5. “羌女白”（Aarelstern Do Cuments Chinois Deonrerts）
6. “戎人滅姜侯之邑”（《後漢書·西羌傳》引）
7. 《姜水與姜氏》（章炳麟《檢論序·種姓十》）
8. “洹子孟姜”（《齊侯壺》）
9. “孟姜膳敦”（《齊侯敦》）
10. “孟姜盥盤”（《齊侯盤》）
11. “孟姜膳鼎”（《齊侯鼎》）
12. “孟姜盥孟”（《齊侯孟》）
13. “叔多父孟姜尊敦”（《叔多父敦》）
14. “孟姜膳簠”（《陳侯簠》）
15. “王婦匱孟姜”（《王婦匱》）
16. “孟姜秦嬴”（《鄒子簠》）
17. “郵比父作孟姜豆”（《郵比父豆》）
18. “季父作孟姜尊彝”（《季父敦》）⁹¹

高國藩先生即循著以上線索來加以探討立論，他首先討論《詩經·鄘風·桑中》篇，以「桑中」為「男女試婚幽會之地，是古老民間風俗之反映」，再由青銅食器標上「孟姜」的美名，推論「也許當時已有『食、色，性也』之風俗觀」，認為是「反映了民間對『孟姜』的崇拜，她成了風俗中一種高雅的象徵，是對美女的性崇拜的衍化形態。」⁹² 他認為「燕山」是「燕然山」之誤，力主孟姜女故事最早發生於同官之說。並以《瑯玉記》的「二

⁸⁹ 同註 6，pp.29-30。

⁹⁰ 同上，pp.39-40。

⁹¹ 同註 17，p.225 之「附錄」中，收有顧頡剛署名，趙巨淵編輯 孟姜女故事材料目錄 “丙、故事中的特種問題”（天津《益世報》之《讀書周刊》第八、九期，一九三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八月一日）

⁹² 同註 31，pp.359-62。

說不同，不知孰是」，而認為孟姜女故事是獨立發展而來的。⁹³

筆者認為，高氏論「桑中」只說對了一半，青銅器所以多見「孟姜」之命名，只說明了當時有這麼一個名女人，況且其時女子見諸史傳者大皆有姓氏而無名字，每個姜家都可能有個庶出的大小姐。不然，何以鄘地有之，鄭地亦有之，而青銅器中又各有其主呢！至於長城一線，由東至西，綿延萬里，地近長城之處多矣，並非只有同官一地才有孟姜女故事。

有關《瑠玉記》的「二說不同」，是作書者見《春秋》是「杞梁妻」與《同賢記》是「孟仲姿」的記述不同，既不敢確認二說之間的關聯，只得以「未知孰是」訴諸讀者自行判斷。而且此二說相隔如此久遠，由春秋至初唐，相隔近一千三百年，以民間傳說變異的特性，又有何者是不可能呢！我們也以顧氏提供的線索，試看《詩經·鄘風·桑中》篇：

爰采唐矣。沫之鄉矣。云誰之思。美孟姜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麥矣。沫之北矣。云誰之思。美孟弋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

爰采葑矣。沫之東矣。云誰之思。美孟庸矣。期我乎桑中。要我乎上宮。送我乎淇之上矣。⁹⁴

《孟子·告子下》中淳于髡提到的歌者王豹，正是處於淇水而使得河西善謳。而所謂「桑中」，商湯曾禱於桑林，這桑林本是高禘之地。有祭祀必有歌舞，因而此地民風善歌，也是當然。《毛詩正義》說這個「桑中」之地，是「欲為淫亂者必之」，孟姜正是「淫亂之主」也。⁹⁵ 其實，這不正是如《懊儂歌》說的「遊戲出孟津」一般，藉著上墳祭祖時的祓除儀式來進行種族生命延續的活動。因此，後代故事中有「孟姿遊戲水中而與杞梁交」或「姜女洗澡」的情節也就不足為奇了。周之高禘是「姜嫄」，履巨人之跡而生棄，正是「野合生子」而以神話飾之；又古公亶父之妻是「姜女」，亦是如高禘的始祖母一類，有其神聖的地位。古公亶父之事見《詩·大雅·

⁹³ 同註 31，pp.372-73。

⁹⁴ 見《斷句十三經經文·毛詩·國風·鄘·桑中》，台北：台灣開明書店，1984年，p.13。

⁹⁵ 阮元：《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國風·鄘·卷第三—一·桑中》，台北縣板橋市：藝文印書館，1955年初版，p.113。

文王之什。《》：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⁹⁶

「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是說古公亶父原本處於豳地，為避狄人侵擾，於是率眾西遷，循著漆水側涯，穿越梁山，來至岐山之下居住。「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茲。」當時他尚無家室，當地的「姜女」自行前來幫他相卜土地之可居者，最後看中周原，築室結為夫妻，周族也因此而壯大，尊稱她為「大姜」。

顧氏本來有注意到這個「姜女」，但因為「大姜」不是神話人物而未加深究，轉而認為或許是由「姜嫄」致誤的。我們就以孟姜女故事來加以比較探討，古公亶父避禍岐山，表現正如杞梁避役而潛入孟家後園一般。大姜自行前來相助並自為婚配，不就是孟姜女自配夫而與之交的翻版。而古公亶父和大姜應該是在岐山下的水邊相識，這不就是「洗澡」的場面嗎！而孟為長，長為大，是孟姜即大姜。又同官說孟姜女姓「許」，可能就是從「水滸」聯想而來。這樣看來，孟姜女婚前這一大段的情節，很有可能就是從「大姜」這裡取材而來的呢？！

再看《詩經·鄭風·有女同車》篇：

有女同車，顏如舜華，將(翱)將翔，佩玉瓊琚，彼美孟姜，洵美且都，
有女同行，顏如舜英，將(翱)將翔，佩玉將將，彼美孟姜，德音不忘。⁹⁷

有女同車，是去參加一種如上巳時節的男女郊遊踏青戲水的盛典，就像《懊儂歌》中所說的「黃牛細犢車，遊戲出孟津」一般景象，後人因此將「孟津之遊女」聯想而成「孟姜女」。《毛詩正義》說：「親迎同車也。舜，木槿也。……孟姜，齊之長女。都，閑也。箋云：洵，信也。言孟姜信美好且閑習婦禮。……箋云：不忘者，後世傳其道德也。」⁹⁸ 閑習婦禮，正是「杞

⁹⁶ 同註 95，《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大雅·文王之什·卷第十六-二·《》》，p.547。古公亶父也因此在此《孟子·梁惠王下》被舉為「好色之道」之例，來勸梁惠王說：「昔者太王好色，愛厥妃，……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⁹⁷ 同註 94，《斷句十三經經文·毛詩·國風·鄭·有女同車》，p.21。

⁹⁸ 同註 95，《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國風·鄭·卷第四-三·有女同車》，p.171

梁妻知禮」的形象；孟仲姿不也說「女人之，不得再見丈夫」，正是守貞的女教；孟姜女「尋夫骨招夫魂以歸葬」，也正合乎民俗喪祭之禮的要求。而且，巧合的是 桑中 的孟姜是婚前少女時期好遊戲的孟仲姿(或孟姜女)，有女同車 的孟姜是婚後少婦時期守貞節的孟仲姿(或孟姜女)。

從以上所論看來，民間替杞梁妻取名作「孟姜女」，也是事出有因的合理聯想，只是我們缺少文獻上的證據！詩人往往以「美人見棄」來自比附不為世用或忠貞見疑，可知杞梁妻亦為一美人矣。不過，《詩經》雖三見「孟姜」之名，並無故事情節，並不足以說明孟姜名姓即起源於此。

「孟姜」之「姜」另一個可能的聯想是邯鄲淳《曹娥碑》中的「哀姜哭市，杞崩城隅」。這兩句是「連類並舉」的修辭，文法上沒有問題，但卻容易令人望文生義，認為是「因為哀姜哭市，所以杞國崩了一塊城角」，使得後人以為即是哀姜哭崩了杞城。加上《禮記·檀弓下》有杞梁妻說：「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的話，因為哀姜哭市與杞妻哭城，有其可以聯想之處，有城即有市，市與城，一也；而其哀哭，亦一也。杞妻哭城，雅俗皆知；哀姜哭市，唯熟讀經傳者方知，因此淺人不查，直讀碑文而誤以為杞梁妻之名為「姜」。所以，「姜女」更有可能是從《曹娥碑》的「哀姜」附會而來，因為石碑最能流傳久遠而內文一字不易，即使碑毀或湮埋土中，但歷代不乏好書法之輩為之碑拓或臨摹而使之代代相傳。

顧氏一拿到《曹娥碑》的資料，起先也是很欣快，而且認為謚法曰「哀」，誰知一查，「哀姜」竟是指魯文公的夫人。⁹⁹ 不過經查索史傳，齊國有二位「哀姜」，一位即是最為人所知的《列女傳》中魯莊公夫人，因邪淫亂倫，為齊人所殺，君子以「在夫家有罪，非父母家所宜討也」，故也稱「哀姜」。¹⁰⁰ 而「哀姜哭市」的主角魯文公夫人，《左傳·文公十八年》記載如下：

六月，葬文公。冬，十月，仲殺惡及視（旗：哀姜所生之適子），而立宣公（旗：敬嬴所生之庶子）。夫人姜氏歸于齊，大歸也（惡視之母出姜也嫌與有罪出者異故復發傳）。將行哭而過市，曰天乎！仲為不道，殺適，立庶。市人皆哭。魯人謂之哀姜（所謂出姜不允於魯）。¹⁰¹

⁹⁹ 同註 1，《曹娥碑》中之哀姜（第三冊），pp.175-76。

¹⁰⁰ 同註 95，《十三經注·春秋左傳正義·僖公·卷十二·傳元年》，pp.198-99。

¹⁰¹ 同註 95，《十三經注·春秋左傳正義·文公·卷二十·傳十八年》，p.351。

《左傳》的二位哀姜，如《詩經》的二位孟姜，形象也是一淫一正，而這也是孟姜女在婚前和婚後不同的表現。

二、「姜女」與「江妃」之間

「孟姜」之「姜」還有一個可能的聯想是「江妃」，江妃就是「湘妃」，亦即是大舜之妃 娥皇與女英。前面的《有女同車》篇有：「有女同車。顏如舜華。……有女同行。顏如舜英。……」《毛詩正義》說：「舜，木槿也。」木槿，一稱扶桑，桑林為男女約會之所，這是此詩用「舜華」的象徵意義，而又有「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之說。¹⁰² 这不正是像孟姜女自配姻緣嗎？此詩又是舜華，又是舜英，不就是遙指娥皇與女英嗎？因為古來即以他們作為夫妻恩愛的典故，而舜死蒼梧之野，二妃奔喪後投湘水，而為水神，《楚辭·九歌》中的湘君、湘夫人，就是指他們。這情事不就像杞梁妻哭夫崩城之後而投淄水殉節嗎？

江妃與杞梁妻有幾點相同的地方：一，是丈夫皆橫死外地，舜帝南巡，死於蒼梧之野；杞梁則是戰死於莒。二，是妻子皆迎柩悲哭，娥皇、女英聞舜死，奔赴蒼梧；杞梁之妻則郊迎柩而哭于城下，若是哭崩了酈道元說的莒城，則是奔赴喪生之所哭靈引魂，就更符合類比了。三，是妻子皆投水而死後成神，舜妻投湘水而死為湘水之神；杞梁妻則投淄水而死。所以北周·庾信《哀江南賦》說：

霜夏零，憤泉秋沸。城崩 婦之哭，竹染湘妃之淚。¹⁰³

又庾信《擬詠懷》也說到：「啼哭湘水竹，哭壞 梁城」。¹⁰⁴ 這是杞梁妻和湘妃並舉之首例，與「哀姜哭市， 崩城隅」的筆法一樣容易引起誤解。庾信是南人投北，或即是因此湘妃和杞梁妻的傳說為之北傳而致南北混淆併合？「湘妃」又有作「江妃」而誤作「姜妃」，是三說因此而混同。梁朝劉孝威 公無渡河 中說：

公無渡河，河廣風威厲。檣偃落金烏，舟傾沒犀柁。紺蓋空嚴祀，白馬徒牲祭。銜石傷寡心，崩城掩孀袂。劍飛猶共水，魂沈理俱逝。君為川

¹⁰² 歐陽詢：《藝文類聚·第十五卷 后妃部·后妃》，台北：文光，1974年。

¹⁰³ 令狐德棻等：《新校本周書·列傳·卷四十一列傳第三十二·庾信》，台北：鼎文書局，1978年再版，p.741。

¹⁰⁴ 同註6，p.48。

后臣，妾作姜妃娣。¹⁰⁵

可注意者在於毛刻本、《詩紀》中「姜妃」均作「江妃」，可能是手民或傳抄之誤，正如「孟薑女」之類，是因為口傳耳誤之訛錯。不過《錄鬼簿》有戲目題為：「正名：孟江女千里送寒衣」¹⁰⁶；黃暉《論衡校釋》注引《合璧事類·二八引湘川記》云：「杞梁死，其妻無子，乃求夫屍於城下。聞之者皆揮淚，十日城崩而死。」¹⁰⁷則可知湘川一帶自古以來，不只有江妃傳說，也流傳著孟姜女的故事。侗族的孟姜女名字也叫「江女」。¹⁰⁸由於江妃傳說的混入訛成為孟姜女的事蹟，因此使得湖南澧州成為孟姜女故事的一個重鎮。湖南澧州的嘉山，一名「孟姜山」，故宅在山麓；姜女廟有一峰名「望夫臺」，山下有石四方，光明可照，傳為「姜女鏡石」，石上有腳跡，臺旁有小竹，名「繡竹」，一名「刺竹」，葉子破碎如絲縷，相傳是她望夫時一邊做針黹，隨手把針劃葉所致。另外，李如圭說她是秦時澧州人而死在同官。而姜女的遺跡傳說和江妃傳說相近，舜死蒼梧之，娥皇、女英追之不及，以涕揮竹成斑，有「相思宮」、「望帝臺」。傳說始皇曾在此遭風而遷怒江妃，事如秦王被戲而趕石填海。¹⁰⁹以上說明了民間故事往往因為口傳而訛轉，或耳誤地自由聯想，因為她們都是「寡婦」，就想當然耳將同一件事分派給很多歷史人物，才使得傳說得以加油添醋而演義成故事、小說與戲曲。

筆者認為，杞梁妻傳說與孟姜女故事流入湖南之後與當地的江妃傳說混合了，江妃之成了姜女，因為江妃為「天帝之女」，是為湘水、洞庭之水神。《樂府詩集·湘妃》之解題說：

《山海經》曰：「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云：「天帝之女，處江為神，即《列仙傳》所謂江妃二女也。」劉向《列女傳》曰：「帝堯之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堯以妻舜于媯汭。舜既為天子，娥皇為后，女英為妃。舜死於蒼梧，二妃死於江湘之間，俗謂之湘君。」《湘

¹⁰⁵ 同註 2，《樂府詩集·卷第二十六相和歌辭·相和六引·公無渡河》，p.378。

¹⁰⁶ 同註 7，p.95。楊振良教授以《錄鬼簿》新校注，歸入鄭廷玉雜劇。而「姜」作「江」，正可呼應「江妃」之成為「姜妃」，再轉變為「姜女」，並非偶然。

¹⁰⁷ 同註 20，《論衡校釋·第五卷·感虛第十九》，pp.236-37 之「杞梁氏之妻嚮城而哭」注中引自黃暉：《論衡校釋》注引《合璧事類·二八引湘川記》。

¹⁰⁸ 同註 25，p.57。

¹⁰⁹ 同註 6，pp.47-48。

中記》曰：「舜二妃死為湘水神，故曰湘妃。」按《琴操》有《湘妃怨》，又有《湘夫人》曲。¹¹⁰

江妃既為江神，自然能千變萬化，下凡轉世以化身，何者不可？《史記》中，江妃和秦始皇也有一段瓜葛，《論衡校釋·書虛篇》論及此事說：

秦始皇渡湘水遭風，問湘山何祠。左右對曰：「堯之女，舜之妻也。」始皇大怒，使刑徒三千人，斬湘山之樹而履之。夫謂子胥之神為濤，猶謂二女之精為風也。¹¹¹

若從史實的角度來觀照，秦始皇之大怒並非無因，楚國在傾覆之際，猶有項羽之祖項燕極力反抗，壯烈殉死，兼且有「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之謳流傳於世。所以秦始皇之遷怒江妃之神風，實則在顯威勢以鎮壓楚民，並且他也在楚地大興徭役鑿穿靈渠。

杞梁妻投水殉節，江妃則投水為江神，而誤為「姜妃」；曹娥救父溺死也成了江神，碑文有「哀姜」；而遊戲孟津祓浴，皆與水有關，這是巧合嗎？有水必有龍，所以後來的孟姜女故事就加入了「龍女」，而龍女等同仙女。後世因此也有一說，孟姜女投水後，秦王驅石入東海，龍女為救龍宮，化成假孟姜為秦王之妃盜取了趕山鞭。¹¹²又有說龍女因此懷孕生了一子叫項羽，後來滅了秦王朝。¹¹³這就是民間故事趣味之所在，雖然當不得真，但也不可忽視其背後所欲凸顯的抗暴意識。

三、「孟姜女」就是「杞梁妻」

時至今日，孟姜女故事的研究最引發爭議的是「杞梁妻」與「孟姜女」是不是同一個人？因為「孟姜女」這個名稱本身已經成為一個象徵的符號，一提起她，中國人就不由自主地浮起她為丈夫送寒衣而哭倒萬里長城的印象。就如同在東漢、六朝以前，一提起「杞梁妻」，文學之士的心目中就自

¹¹⁰ 同註 2，《樂府詩集·卷第五十七 琴曲歌辭一·湘妃》，p.825。

¹¹¹ 同註 20，《論衡校釋·第四卷·書虛第十六》，p.187。

¹¹² 同註 53，見陳慶浩·王秋桂 / 主編：《桂林山水為什麼甲天下》，《廣西民間故事集(一)》，中國民間故事全集④；台北：遠流出版事業，1989年，pp.3-8。中國最有名的龍女傳說，是柳毅與洞庭龍女的故事。

¹¹³ 見編委會：《耿村民間故事集·第二集》，石家莊：耿村民間故事集編委會，1988年，pp.34-36 之 秦始皇逼婚、pp.71-77 之 劉邦的江山是偷的。

然湧現一個在西北的高樓上悵然遠望，高唱著「杞梁妻歎」的少婦；而六朝時期，在文人心中則成為一個哭聲淒絕，足以崩山頹城的「寡婦」。但是在隋、唐時卻悄悄流傳著「孟仲姿崩長城尋夫骨」的故事，最後演變成「孟姜女送寒衣」的故事，此後在中國文士特具的歷史癖下，針對這個演變做了很多推論。所以在故事研究上，我們不得不對此再加以探討一番。

「孟姿」之可能誤為「孟姜」，就如閩南唱本中將「蒙恬」誤植為「蒙括」，黃秋田的錄音帶中也直接就唱成蒙括。¹¹⁴ 它如「華州」誤為「葉州」、「婺州」誤為「務州」等皆民間唱本製作不精審，以致以訛傳訛，最後約定俗成，倒反為正。敦煌曲子詞在「孟姜女」之後接著說她就是「杞梁妻」，應該是有見於《同賢記》中的有不同的二種說法，因此將兩者結合，直接說她是杞梁妻，而不再轉述史傳中杞梁妻的故事。既然杞梁妻本就無名無姓，因此借用《詩經》中的美女之名，替杞梁妻取名為「孟姜女」。

何以不直用「孟仲姿」之名呢？筆者認為可能「哀姜哭市，杞崩城隅」的說法也於此時混入了。因為杞梁妻雖是個無名姓的寡婦，但卻是古代列女之中的知名人物，明載於史傳中，在宣講傳唱時為取信於人，說故事是有憑有據，就取「孟仲姿」之「孟」字、「哀姜」之「姜」音，加上太王的「姜女」，幫她取名為「孟姜女」，產生了一個全新打造的「孟姜女」，接著交代說她就是「杞梁妻」。而且《詩經》中的「孟姜」並無故事情節，歷來也無傳載有關她的事蹟，所以不管故事怎麼編，也不會像「孟仲姿」一般唐突古人，或像「江妃」一般地在湖南當地將兩者混在一起，使人產生困惑。

我們在前面提到，僧貫休的身份及其活動的區域，可能見過《同賢記》，所以起興，才有了「杞梁妻」的詩作，使得內容變成了「杞梁妻哭城尋夫骨」的故事。而敦煌曲子詞的作者則另創「孟姜女」之名，並加入了杞梁父母、送寒衣、秦王等情節與人物。如此看來，當時的佛教界中也有雅、俗二條路線之爭，豈不有趣？！最後，看來是孟姜女勝利了。至敦煌變文時，孟姜女故事則已完全擺脫「符合史實」的羈絆，變經為文，極力宣講。

有意思的是，《同賢記》與唐寫本《文選集注》殘卷的作者都是無名的文人雅士，敦煌作品則是屬於無名的民間人士，正是一雅一俗的不同發

¹¹⁴ 黃秋田主唱「孟姜女」（共三卷），懷古台灣鄉土民謠系列®；台北縣：月球唱片廠。

展。如果從傳說的地域性來論，就像河北說是「范郎」、江蘇說成「萬喜良」、臺灣卻傳成「韓紀郎」一般，也許「孟仲姿」和「孟姜女」兩者是並存於唐代，在不同的地區流傳。只是我們目前無法解決《同賢記》與唐寫本《文選集注》殘卷的作者為何方人氏？《同賢記》與《文選集注》應該都是透過遣唐僧之手而傳到日本，而遣唐僧大皆在京城活動，則這個「孟仲姿」可能就是長安地區的傳說，而「孟姜女」是敦煌地區的说法，正好是雅、俗二線並行而同存於唐代社會中，更可證明孟姜女故事發展演變中有階級分流特性，而這種特性在唐代已露端倪。

第四節 「孟仲姿」與「孟姜女」的故事結構及其情節單元

綜觀唐代的傳奇故事中，有關「孟仲姿」與「孟姜女」的主要結構如下：

. 征夫：丈夫從役築城。男主人公是個逃犯，有時是個死囚。他因為受不住充邊築城的苦辛役而逃役。或他是個名家公子，因官差被徵築城。

. 喪夫：丈夫死後尸填城中。他逃躲到一個富貴人家的後園，正巧窺見富家閨女在水池裸浴、或遊戲水中，因此兩人成親，不久他回去投案。或是婚配成為夫妻，而辭親去築城。之後，惡吏遷怒他逃走而將他打斃；或是他自己受苦不禁把命喪。而他的屍體被槌杵築填城中。

. 尋夫：女主人公出門去尋夫。富貴人家遣僕前去代役、或前去饋食時，聽到丈夫的死訊，於是妻子備了酒食，決定出門去尋夫尸。或只是妻子思念丈夫前去送寒衣，途中遭遇風雪，一路受盡辛苦。

. 哭夫：她哭崩長城後，認夫骸負骨而歸。她到了築城的工地後，或是丈夫顯靈罵暴君無道、或至此才聞知丈夫的死訊。妻子就在城下向城哀哭，城牆為之崩倒而現出一堆亂骨。之後她以指血滴入骨、或以淚滴夫骨化成血，因此而認出夫骸。或是她有感自己一無所依而哀哭崩城，再號夫骸即出土。最後她負骨歸鄉、或招魂逐歸、或招魂顯靈訴心願、或與髑髏對話託報信後，祭文招夫魂，負骨而歸。

「孟仲姿」與「孟姜女」的傳奇故事中，出現了幾個新的情節單元：《同賢記》的「裸浴被窺自配親」、「惡吏打斃築城內」、「滴血入骨認夫骸」，而「哭夫崩城亂骨現」則是杞梁妻「哭夫崩城」的情節單元素起了變

異，加進了要使城崩才能進行尋夫骸的設想。《唐寫本文選集注》殘卷中則是由「滴血入骨認夫骸」變異為「淚滴夫骨化成血」，這可能是因為夫妻雖是人倫之至親，但卻非血親，以致有此設想，以哭崩城而以淚驗骨。僧貫休《杞梁妻》詩中則有「築人築土一萬里」，是由「惡吏打煞築城內」更深入的說明暴政是施及全民，而非單只杞梁夫妻受此生離死別之苦；而「再號夫骸即出土」，完全不同於「滴血入骨」的說法，暗示了因哭之至誠而使夫魂顯靈了，加入了神鬼信仰的因子。可以「敦煌曲子」詞中也出現「夫魂顯靈罵無道」的情節單元為佐證，而且還進一步說可以「招魂歸鄉好還陽」，目的不在真的還陽復活，而是如此不致成為孤魂野鬼，才有再輪迴轉世復為人的機會；《孟姜女變文》中只有新增一個「鬻體託信存祭祀」的情節單元，但這與故事本身情節的進展無關，就如「築人築土一萬里」一樣，說明這是亂世之中的普遍現象，也道出孟姜女故事之所以深入人心的原因。

從情節單元的研究來看，孟姜女故事是由《列女傳》的「杞梁妻」傳說、《同賢記》的「孟仲姿」傳奇到敦煌的「孟姜女」故事，一路相承才發展成為一個結構完整而又情節出奇的故事。傳奇性的「孟仲姿」與敦煌的「孟姜女」，主要是兩者在出身上有不同的情節。若以具有故事性來論，「孟仲姿」傳奇中的「窺浴成親」是一個新奇的情節單元；但在傳承上，敦煌的「孟姜女」中，男、女主人公的出身及家庭背景則較接近「杞梁妻」。故事緣起於丈夫因「征夫」而從役遠方，不論是出征或築城，對閨中之人而言皆是令人掛念丈夫生死的遠役。而女主人公必定要面臨「喪夫」之慟，不論丈夫是戰死或打死填埋，男主人公必定是夭死，而且妻子無親可依，也沒留下子女。所以她必須為了處理後事而出城迎夫柩，或出門去「尋夫」，總之妻子一定是要邁出家門，拋頭露面。有時是聞知丈夫死訊後一定要親自前去收夫尸才甘心；或者是不知丈夫音訊，因為思夫心切而出門親送寒衣。她因為喪夫而悲傷地「哭夫」，都是在城下向城而哭竟使城牆為之崩倒。不過，杞梁妻就夫尸哀哭城下，是因夫喪而哭，不意城竟為之崩；孟仲姿與孟姜女是不知何處尋夫骸而哀哭，最後使城崩現出亂骨，則是有目的向城而哭。但哭了十天或七天，天數不重要，重要的是要哭得天地神明都難安，哭得使城牆崩倒，而崩一隅、三百里，甚至八百里，城倒得多嚴重不重要，重要的是城一定要倒。

「杞梁妻」與「孟仲姿、孟姜女」只有在結局上出現不同之處。「孟仲姿與孟姜女」在哭城認骨後就招魂負骨還鄉，不見君王出場。「杞梁妻」

則是還有「祭夫」，君王御祭後，接著「殉夫」，投水殉節了。

唐代的孟仲姿傳奇與孟姜女故事都說這是因為秦始皇築長城才發生的故事。因此，僧貫休的《杞梁妻》詩中才会有「秦築長城」、「城崩骨出」的說法出現，因為當時傳說的故事本就如此，並非他有意作偽。從這一點來看，由於時空轉換，社會環境的變遷，會使故事產生變異，杞梁妻傳說中「丈夫從役戰死」，改置為唐代傳奇中「築長城逃役填埋」的背景，主要是兵制產生變化，春秋的小武士，從役是為士者所義不容辭，因此戰死則是光榮的顯名之舉，所以杞梁妻爭得是「君王親祭」；漢朝雖然當兵已不分階級身份，但實行的是募兵制，從役是自願的行為，因此而死，怨不得人，所以杞梁妻只得慨歌投水。而從北魏至唐代，實行是類似徵兵的府兵制，被徵伐抽丁是人民的義務，若有暴君徭役無度，人民逃躲就成了普遍的現象。而長城一線自秦一統以來，與中華民族的苦難相始終，所以秦始皇就成為發洩人間苦難的最佳箭垛。

